



台中風妙離岸風力 發電計畫第一期 融資補充資訊文件

非技術性摘要

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錄

1. 前言	6
1.1 宗旨	6
1.2 臺灣法規框架	6
1.3 國際法遵規定	7
2. 專案說明	8
2.1 場址資訊	8
2.2 開發時程	9
3. 基線說明	11
3.1 環境基線	11
3.2 社會基線	11
4. 關鍵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	12
4.1 概要	12
4.2 《範疇界定報告》概要	12
4.3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影響評估》概要（BEIA）	13
4.4 《重要棲息地評估》概要（CHA）	14
4.5 《累積影響評估》概要（CIA）	14
4.6 《生態系統服務影響評估》概要（ESR-IA）	14
4.7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概要（CCRA）	15
4.8 《人權風險評估》概要（HRRRA）	15
4.9 《社會影響評估》概要（SIA）	16
4.10 《勞動管理計畫》概要（LMP）	16
4.11 辨識出之影響和減輕措施	17
5. 《環境和社會管理計畫》（ESMP）	19
5.1 概要	19
5.2 環境、安全與衛生（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HSE, 簡稱環安衛）管理	20
5.2.1 品質、環境、安全與衛生（Quality,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QHSE）團隊	20
5.2.2 採購相關環安衛議題	20
5.2.3 管理系統概要	21
5.2.4 政策	21
5.2.5 管理計畫和程序	21
5.3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BAP）	22
5.4 《漁業生計恢復計畫》（FLRP）	22
5.5 《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SEP）	23
5.5.1 迄今利害關係人議合活動	23
5.5.2 未來利害關係人議合活動	23

5.6 申訴救濟機制.....	24
6. 結論與建議.....	25
7. 參考資料.....	25
附錄 A 環評基線資料摘要	A-1
附錄 B 減輕措施概要.....	B-1
附錄 C 環境和社會管理框架	C-1
附錄 D 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	D-1
附錄 E 迄今利害關係人議合活動摘要（範本）	E-1
附錄 F 申訴機制計畫和程序	F-1

表 2.1：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施工時程	10
表 4.1：關鍵環境影響統整	17
圖 2.1：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位於臺灣西岸臺中市外海之位置示意圖	9
圖 2.2：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開發時程	10
圖 5.1：風妙計畫第一期環境與社會管理組織架構	19
圖 5.2：風妙計畫第一期 QHSE 團隊組織架構表	20

版本	日期	說明	撰寫人員	審閱人員	批准人員
1	22/07/24	草稿供客戶審閱	YNC	NPC	NPC
2	06/09/24	更新資訊	YNC	CCLI	CCLI
3	13/09/24	更新資訊	YNC	CCLI	CCLI
4	24/09/24	更新資訊	YNC	CCLI	CCLI
5	23/10/24	依據 LESA 建議修改	YNC	CCLI	CCLI
6	27/11/24	依據 LESA 建議修改	YNC	CCLI	CCLI
7	03/12/24	更新資訊	YNC	CCLI	CCLI
8	30/12/24	依據 LESA 建議修改	YNC	CCLI	CCLI

英文縮寫對照表

ABC	反貪腐和反賄賂
AoI	影響範圍
BAP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
BEIA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影響評估
CCRA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CHA	重要棲息地評估
CIA	累積影響評估
CoC	行為準則
EA	能源署
EAAA	生態功能區
EIA	環境影響評估（環評）
EMF	電磁場
EP4	赤道原則第四版
ESG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
ESMP	環境和社會管理計畫
ESR-IA	生態系統服務影響評估
ESS	生態系統服務
E&S	環境和社會
FLRP	漁業生計恢復計畫
FM1	台中澗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澗妙計畫第一期）
GHG	溫室氣體
GIIP	良好國際產業實踐
HDD	水平導向鑽掘工法
HRRA	人權風險評估
IBAT	綜合生物多樣性評估工具
IFC	國際金融公司
IFC GN	國際金融公司指導說明
IFC PS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LESA	放貸機構的環境和社會顧問
LMP	勞動管理計畫
MoEA	經濟部

MOENV	環境部
NGOs	非政府組織
NTS	非技術性摘要
OHS	職業安全衛生
PAP	受專案影響人
SEP	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
SIA	社會影響評估
SLIP	融資補充資訊
TFA	臺中區漁會
TWD	臺灣白海豚
VECs	重要環境要素
WHDP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申請書
WRI	世界資源研究所
WTGs	風力發電機

1. 前言

1.1 宗旨

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風妙籌備處）正在為離岸風場——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下稱風妙計畫第一期或本專案）尋求專案融資。此份非技術性摘要（下稱本摘要）統整了本專案之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SIA）的重要發現與結論，本專案位於臺灣西部海岸，獲配裝置容量為 500MW。本專案的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簡稱環評）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2023 年修訂）進行，作為資料蒐集與評估的基礎，進一步編纂符合良好國際產業實踐（Good International Industry Practice, GIIP）的文件。本摘要將報告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的基本原理與結果，並提出減緩影響的應對措施。

1.2 臺灣法規框架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已通過臺灣的環評許可流程，並須遵循相關指引進行基線資料蒐集與影響模型評估。臺灣的環評許可流程需經諸多主管機關核准，包含環境部、能源署、經濟部、地方政府與其他政府機關。本專案之環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源署轉交環境部後，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成功獲得環境部核准。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的環評謹遵以下環境與社會相關法規與指引文件：

- 環境影響評估法（2023）
- 濕地保育法（2013）¹
- 野生動物保育法（2013）
- 海岸管理法（2015）
- 漁業法（2018）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2022）
- 空氣污染防制法（2018）
- 水污染防治法（2018）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2010）
- 海洋污染防治法（2023）
- 噪音管制法（2021）
- 廢棄物清理法（2017）
- 氣候變遷因應法（2023）
- 文化資產保存法（2023）
- 日本振動規制法（1976）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2021）
-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2023）
- 環境振動管理指引（2022）
- 水下噪音指引（2023）
- 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2022）
- 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2020）
- 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2011）
- 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2002）
- 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2007）
- 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2011）
- 離岸風場海洋生態監測指引（StUK4）（2013）

¹ 經檢閱濕地保育法（2013）後，確認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並未與國家重要濕地重疊。

- 國際海事組織（IMO）SN.1/Circ.296「風險程度評估」通函（SN.1/Circ.296: "Degree of Risk Evalua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 , 2010）
- 國際航標協會（IALA）O-134 建議：IALA 港口及限制水域風險管理工具（IALA Recommendation O-134 on the IALA Risk Management Tool for Ports and Restricted Waterways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rine Aids to Navigation and Lighthouse Authorities (IALA) , 2009）

1.3 國際法遵規定

為符合以下國際準則和良好國際產業實踐標準，本專案對已獲環評核准之評估進行了進一步調整。

- 赤道原則第四版（Equator Principles 4，EP4，2020）
-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績效標準（Performance Standards，PS，2012）
- 世界銀行（World Bank）環境、健康與安全指南（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eneral Guidelines，2007）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與責任企業行為（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2023）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理事會針對官方支持之出口信貸以及環境和社會盡職調查的共同方法之建議（下稱共同方法）（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uncil on Common Approaches for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an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Due Diligence，2024）

調整後的評估內容涵蓋以下各項文件，統稱為《融資補充資訊》（Supplementary Lender's Information Package，SLIP）。

- 《範疇界定報告》（Scoping Report）
-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影響評估》（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Impact Assessment，BEIA）
- 《重要棲息地評估》（Critical Habitats Assessment，CHA）
- 《累積影響評估》（Cumulative Impact Assessment，CIA）
- 《生態系統服務影響評估》（Ecosystem Services Review Impact Assessment，ESR-IA）
-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Biodiversity Action Plan，BAP）
- 《漁業生計恢復計畫》（Fisheries Livelihood and Restoration Plan，FLRP）
-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Climate Change Risk Assessment，CCRA）
- 《人權風險評估》（Human Rights Risk Assessment，HRRRA）
- 《社會影響評估》（Social Impact Assessment，SIA）
- 《非技術性摘要》（Non-technical Summary，NTS）

上述評估和計畫係依下列指導說明和良好實踐手冊擬定：

- 赤道原則協會（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最佳實踐指導說明（Best Practice Guidance Notes）
 - 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工作範疇指導說明（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Scope of Work，2022）
 -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導說明（On Climate Change Risk Assessment，2023）
 - 生物多樣性基線調查指導說明（On Biodiversity Baseline Surveys，2022）
- 國際金融公司良好實踐手冊（Good Practice Handbooks）
 - 指導說明 1：環境和社會風險與影響之評估與管理（Guidance Note 1: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s and Impacts，2021）
 - 土地徵收和非自願遷移（Land Acquisition and Involuntary Resettlement，2023）

- 指導說明 6：生物多樣性保育和生物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Guidance Note 6: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Living Natural Resources，2019）
- 累積影響評估和管理：新興市場私部門指引（Cumulative Impac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Guidance for the Private Sector in Emerging Markets，2013）
- 利害關係人議合：在新興市場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指導手冊（Stakeholder Engagement: A Good Practice Handbook for Companies Doing Business in Emerging Markets，2007）
- 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WRI）
 - 將生態系統服務納入影響評估：逐步指南（Weaving Ecosystem Services into Impact Assessment: A Step-by-Step Method，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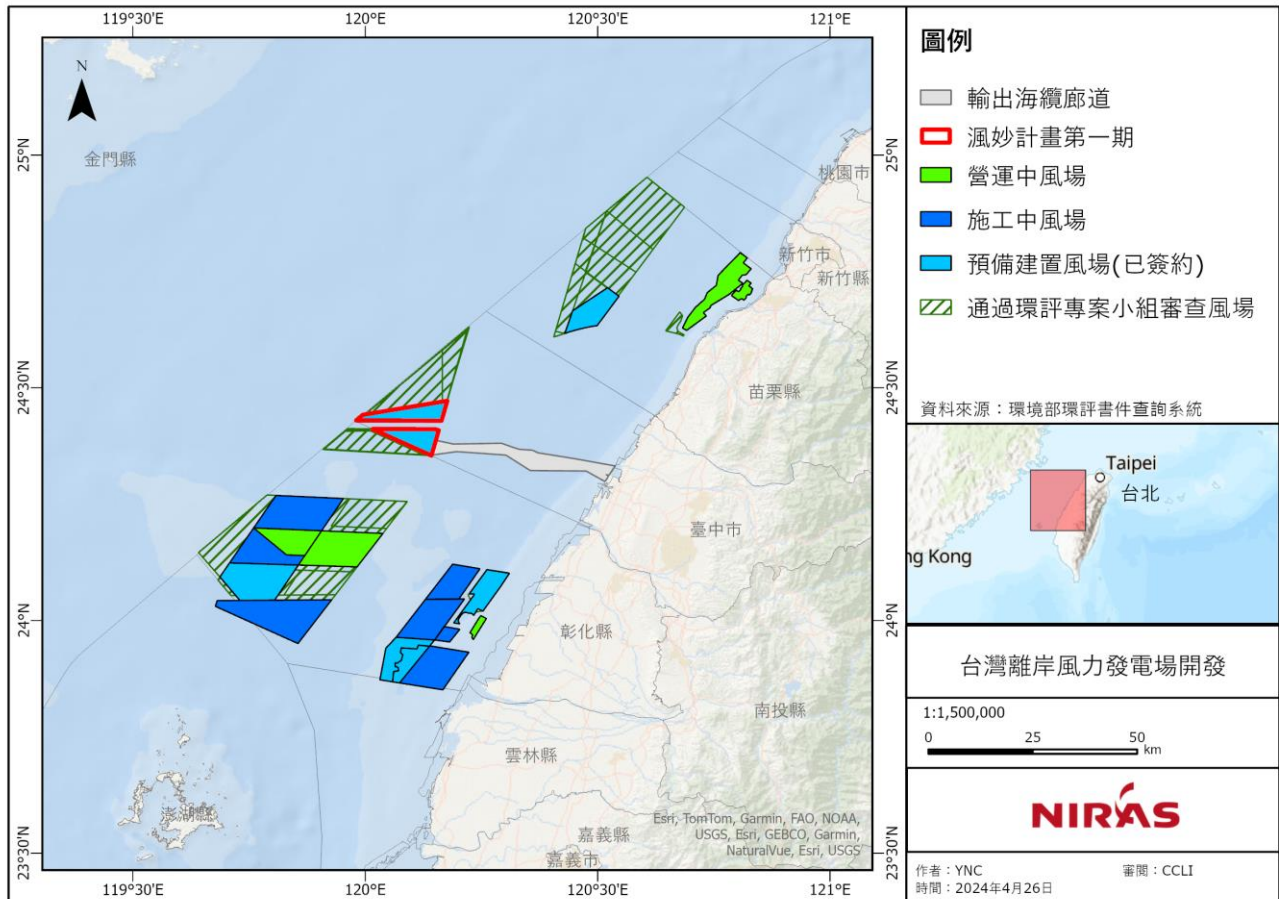
2. 專案說明

離岸風力能源為推動臺灣再生能源政策的關鍵要素之一。沅妙籌備處 2022 年於沅妙環評中成功取得 1,800 MW 計劃總裝置容量中 500 MW 的設置權，該 500 MW 獲配容量之專案即為沅妙計畫第一期專案（本專案）。

2.1 場址資訊

沅妙計畫第一期專案位於臺灣西岸外海，地處臺灣海峽風力最強的區域之一。根據環評報告，離本專案場址最近的梧棲測站記錄到的平均風速為 4.45 m/s，盛行風向為北風。夏季盛行風向轉為東南風，平均風速較低。

沅妙計畫第一期風場面積約為 99.94 平方公里，水深範圍為 52 至 64 公尺，距離最近的海岸約 35 公里。環評報告指出，專案區域的海床層厚度超過 80 公尺，主要由粉土質砂、粉土、粘土質粉土及粘土構成。圖 2.1 顯示本專案周遭其他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離岸風場。



註：風場開發狀態根據撰寫時資料呈現（2024 年 4 月 26 日）。

圖 2.1：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位於臺灣西岸臺中市外海之位置示意圖

2.2 開發時程

專案預定的開發時程如下表 2.1 及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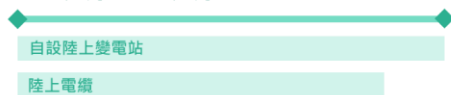
- 2025～2026 年：開始陸上施工，包括變電站及陸上電纜施工。
- 2025～2027 年：開始海上施工，包括從海上到陸上的電纜上岸段（水平導向鑽掘，HDD）、風力發電機、水下基礎、海上變電站及海底電纜施工。
- 2027 年：完工併聯。

表 2.1：瀾妙計畫第一期專案施工時程

區域	施工項目	施工時程
陸上	自設陸上變電站	•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陸上電纜	• 2025 年 1 月～2026 年 5 月
海上	風力發電機	• 2027 年 6 月～2027 年 10 月
	水下基礎	• 2026 年 3 月～2026 年 6 月（基樁） • 2027 年 3 月～2027 年 6 月（套管）
	海上變電站	•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海底電纜	• 2025 年 5 月～2025 年 9 月（HDD） • 2026 年 4 月～2026 年 8 月（輸出海纜） • 2027 年 4 月～2027 年 7 月（陣列海纜）

陸域施工期

2025年1月~2026年6月



海域施工期

2025年5月~202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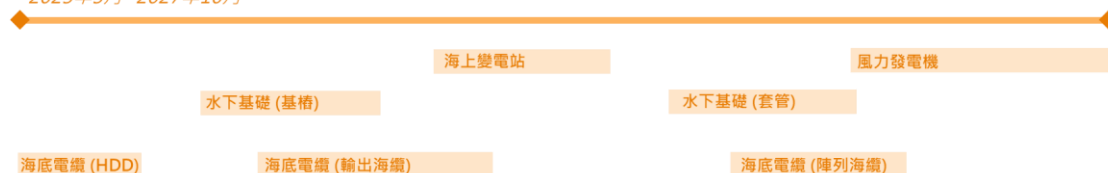


圖 2.2：瀾妙計畫第一期專案開發時程

3. 基線說明

專案環評中記載的主要及次要基線資料用於建構《融資補充資訊》的評估基礎。

3.1 環境基線

環境基線條件摘要請見附錄 A。環評中進行之環境基線調查詳見線上發佈之環評資料（來源：<https://eiadoc.moe.gov.tw/eiaweb/11.aspx?hcode=1110141A&srctype=0>）。

除環評外，《融資補充資訊》也使用以下資料來源：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申請書（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2024）。
- 綜合生物多樣性評估工具（ibat-alliance，2024）。
- 有重疊區域的其他開發專案（（海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2023）及（萊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2023））提供之海上海島調查資料。

本專案及周邊區域的環境基線資料，遵循第 0 節所述之國家標準與法規進行蒐集。

3.2 社會基線

環評中進行之社會基線調查詳情請見線上發佈之環評資料（來源：<https://eiadoc.moe.gov.tw/eiaweb/11.aspx?hcode=1110141A&srctype=0>）。環評中調查的社會元素包括：

- 物理化學條件（空氣/水/土壤品質、噪音與振動、電磁場）
- 社會經濟條件
- 漁業資源
- 土地使用
- 基礎建設與設施
- 遊憩
- 交通與運輸
- 文化資產
- 地貌和景觀影響
- 健康與安全
- 公眾意見

環評框架中已根據相關指南評估對社會受體的大多數影響，然而以下議題除外：

- 漁業的社會經濟狀況
- 社區安全衛生
- 職業安全衛生
- 就業
- 勞工與工作條件

環評對上述議題的影響考量有限。這些內容將透過《漁業生計恢復計畫》、《人權風險評估》及《社會影響評估》進一步探討與評估。

《漁業生計恢復計畫》進行問卷調查所獲之社會經濟基線資料摘要如下：參與者的年度家庭漁業收入範圍從新台幣 25,000 元至 16,000,000 元不等，平均每戶年收入為新台幣 1,978,008 元。眾數（即出現最多次的回應內容）收入介於新台幣 2,100,000 元至 3,000,000 元；針對家庭漁業收入的基本資料分析顯示，受訪者的平均年收入為每戶新台幣 1,978,008 元。平均每艘漁船約有 1 名本國籍船員，相較之下，外籍船員平均為每艘 0.3 名。本國籍船員

的年度平均薪資支出為新台幣 469,091 元，而外籍船員為新台幣 1,442,222 元。《漁業生計恢復計畫》指出，臺中地區主要漁法為刺網，佔 53.5%，其次為一支釣（38.4%）及定置網（3.1%）。

4. 關鍵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

4.1 概要

遵照第 1.3 節提到之良好國際產業實踐，本專案已進行標準化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評估流程首先透過《範疇界定報告》界定《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影響評估》、《重要棲息地評估》、《累積影響評估》、《生態系統服務影響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人權風險評估》、《社會影響評估》和其他施行計畫的範疇與分析內容。本節簡述《融資補充資訊》中各項評估之目的與結果，包含辨識出之影響以及相關減輕措施（如附錄 B 詳述）。

4.2 《範疇界定報告》概要

界定範疇是為了建立實證基礎，以利產出符合良好國際產業實踐的《融資補充資訊》文件（如第 4.3 至 4.9 節所述），並評估潛在資料之適用性或價值，確保文件順利產出。《融資補充資訊》中的評估作業以蒐集到的資料為基礎，部分則奠基於環評中所做的評估。《範疇界定報告》提出《融資補充資訊》範疇相關之建議，因此是本專案關鍵的第一步，有助於釐清相關資料蒐集與評估之出處、數量和品質。

本專案查閱過往臺灣離岸風電專案向採用赤道原則的金融機構申請專案融資時之文件，並將結果整理為範疇界定矩陣，呈報本份《融資補充資訊》中檢討之議題與重要環境要素（Valued Environmental Components, VECs），為界定《融資補充資訊》範疇提供確切基礎。《融資補充資訊》涵蓋範疇之議題整理如下，將於第 4.3 至 4.8 節詳述：

- 漁業的社會經濟狀況
- 社區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就業、勞動與工作條件相關之社會經濟
- 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
- 海洋哺乳動物、海洋爬蟲類、底棲生物群、魚類和鳥類之生態
- 對鳥類、海洋哺乳動物、海洋爬蟲類和魚類（板鰓類）之累積影響

排除在《融資補充資訊》評估範疇外的議題包含：

- 下列議題之社會面：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土壤與地理條件、水、電磁場、海景、地貌和景觀影響、觀光、交通、航運和航行、文化遺產以及基礎建設與服務。排除上述議題係因本專案已在環評架構下，經相關國內外指南評估影響不顯著，或經採取相應減輕措施後，本專案並不會對上述重要環境要素造成顯著影響。本專案將透過專案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ESMS）與管理計畫實施上述減輕措施，根據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Stakeholder Engagement Plan）規劃如何持續進行利害關係人議合，並透過合適機制處理申訴。此外，本專案將透過《融資補充資訊》之評估，確認減輕措施是否適用於相應之評估，並同樣透過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管理減輕措施。有鑒於此，本專案已根據《績效標準 1》之目標檢討過上述議題，因此在《融資補充資訊》不再針對上述議題進行評估。
- 陸域生態也不納入評估範疇內，因本專案陸域開發程度低，且陸上上岸區域涵蓋自然棲息地的比例不高。陸上電纜大致上將沿現有道路鋪設。環評報告針對記錄之物種所造成的影響評估結果為輕微及暫時性影響。
- 本專案建議將社會影響評估排除《融資補充資訊》之範疇，因本專案已透過環評架構對相關影響進行恰當評估，且將透過專案環境和社會管理計畫（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Management Plan, ESMP）採取減輕措施或管理計畫。社會影響評估中所提及的影響在離岸風場計畫中通常風險較低，且影響程度高之議題（社區安全、漁業生計）皆已透過《人權風險評估》與《漁業生計恢復計畫》進行評估。然而，為響應國際間對可持續發展的倡導，本專案開展了一項獨立的《社會影響評估》，以系統化地識別和評估

專案的社會風險和影響。此外，該評估遵循不同減緩層級，制定相關措施，旨在避免、減少影響，並在仍有殘餘影響的情況下，對受影響的人群，包括工人和受影響的社區，進行補償或抵消影響。

總結上述，《範疇界定報告》提供實證基礎，以利進行下列評估：《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影響評估》、《重要棲息地評估》、《累積影響評估》、《生態系統服務影響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人權風險評估》、《社會影響評估》，並制定下列計畫：《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漁業生計恢復計畫》、《勞動管理計畫》以及《環境和社會管理計畫》，以納入《融資補充資訊》中。

4.3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影響評估》概要 (BEIA)

本項評估目標為再次評估對環評中生物受體之影響，並在標準化的環評框架下，報告實施減輕措施前後的影响嚴重程度。評估之減輕措施出自環評，若環評中未提及減輕措施或提及措施不符合良好國際產業實踐，則建議可採取之額外措施。本項評估也進一步參考重要棲息地篩選結果，篩選過程識別出的重要棲息地將直接根據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6》(2012)及相關《指導說明 6》(2019)進行評估，評估實施減輕措施前之影響，以及辨別出的殘餘影響 (residual impacts)。在可行的範圍內，本項評估說明重要棲息地淨零損失 (no net loss)，也針對如何達到生物多樣性淨收益 (net gain) 提出建議。本項評估為完成《累積影響評估》和《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打下基礎。

本報告針對不同受體進行評估，下列影響結果總結為輕微：

- 海床地形和基質改變 (底棲生物群和魚類)
- 懸浮物濃度上升 (底棲生物群和魚類)
- 打樁造成水下噪音增加 (臺灣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底棲生物群和魚類)
- 干擾潮間帶生態系統 (岸鳥和潮間帶底棲生物)
- 低頻水下噪音 (海洋哺乳動物與魚類)
- 碰撞 (該海域常見海鳥、遷徙性猛禽和遷徙性水鳥；海上蝙蝠)
- 電磁場 (板鰐類魚種)

由於環評中無提及是否透過影響範疇界定排除下列標準影響途徑，本報告補充說明為何排除下列對鳥類的影響：

- 移居與干擾 (Displacement and disturbance)
- 阻隔效應 (Barrier effect)
- 因喪失獵物或棲息地造成的間接影響
- 污染

根據《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影響評估》，下列項目在實施減輕措施前影響顯著，但在實施減輕措施後殘餘影響輕微：

- 因打樁造成水下噪音增加 (造成所有海洋哺乳動物永久性聽力損失/暫時性聽力損失²/干擾；海洋爬蟲類)
- 海上運輸量上升導致水下噪音和碰撞風險增加 (海洋哺乳動物與海洋爬蟲類)
- 漁業活動的轉移 (海洋哺乳動物、海洋爬蟲類與魚類)

² 永久性聽力損失與暫時性聽力損失為受體遭遇劇烈或長期高強度聽覺刺激時，最常受到的聽覺影響。

4.4 《重要棲息地評估》概要 (CHA)

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6》(2012) 規定必須進行重要棲息地評估，確保執行專案對於篩選出的重要棲息地造成之淨損失為零。若必會造成生態多樣性價值流失，則必須分析補償需求，以達成重要棲息地淨收益。

本專案《重要棲息地評估》邀請一位經驗豐富之海洋生物學家、一位環境專家和一位鳥類學家，以其專業判斷能力協助進行評估。首先針對不同物種群體訂出生態功能區 (ecologically appropriate area of analysis, EAAA)。訂定生態功能區時不只應考量國際金融公司《指導說明 6》中所述物種之生態模式、過程、特徵與功能，也應考量專案對上述項目的影響 (亦即物種與專案影響範圍間的交互作用)。而後使用綜合生物多樣性評估工具 (IBAT-Alliance, 2019)，辨識出生態功能區中受威脅的物種 (threatened species) 和侷限分布物種 (restricted-range species)。最後進行篩選，根據國際金融公司《指導說明 6》之評斷標準，辨識出海洋哺乳動物、海洋爬蟲類、魚類、蝙蝠和鳥類之重要棲息地。下列物種之生態功能區可能與本專案影響範圍相互影響，因此進一步進行重要棲息地評估：

1. **海洋哺乳動物**：臺灣白海豚 (*Sousa chinensis taiwanensis*) 與東亞露脊鼠海豚 (*Neophocaena asiaorientalis sunameri*)
2. **板鰐類魚種**：伯氏豹鯊 (*Halaelurus buergeri*)、南方龍紋鱔 (*Rhynchobatus australiae*)、薛氏琵琶鱔 (*Rhinobatos schlegelii*)、藍吻琵琶鱔 (*Glaucostegus typus*)、後鰭鋸鰻 (*Pristis zijsron*)、鈍鋸鰻 (*Anoxypristis cuspidate*)、光滑龍紋鱔 (*Rhynchobatus laevis*) 和無斑龍紋鱔 (*Rhynchobatus immaculatus*)
3. **鳥類**：黑面琵鷺 (*Platalea minor*)

根據《重要棲息地評估》報告，本專案對經篩選並辨識為重要棲息地之影響為淨零損失，並提出達成生物多樣性淨收益之可能措施。評估結果顯示建置風場對臺灣白海豚、東亞露脊鼠海豚、板鰐類魚種與黑面琵鷺之影響輕微，因此對其重要棲息地之影響為淨零損失。

本專案《重要棲息地評估》和《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中皆提出潛在生物多樣性淨收益之方法，可隨相關施行計畫更新調整。

4.5 《累積影響評估》概要 (CIA)

《累積影響評估》目標為辨識出受體以及可能對受體造成累積影響之開發行為或影響因子。

本專案先進行篩選，辨識出累積影響評估中應考量之重要環境和社會元素 (VECs)，並定義開發活動和環境影響因子可能導致累積影響之時空範圍。

根據《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影響評估》結果，進行減輕措施前，對重要環境和社會元素或受體造成顯著影響之影響因子為《累積影響評估》之焦點。本報告總結在實施所提議之減輕措施後，以下風險僅造成輕微之殘餘影響：

- 海事工程造成之水下噪音
- 海上運輸活動增加和風機運轉造成之干擾和 underwater 噪音
- 漁業活動轉移
- 鳥類碰撞風險

4.6 《生態系統服務影響評估》概要 (ESR-IA)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6》(2012)，生態系統服務 (ecosystem services, ESS) 為人類 (包含企業在內) 從生態系統獲得的益處。本專案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將生態系統服務納入影響評估：逐步指南》中提出之方法，分為六步驟進行生態系統服務影響評估。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6》要求必須評估生態系統服務，尤其必須呈現如何維護生態系統帶來的益處。

《生態系統服務影響評估》報告指出，需要優先考慮的生態系統服務為漁業，受益者為臺中區漁會之職業漁民。本專案可能對此生態系統服務之供給造成的影響包含實際面積減少、干擾或阻礙進出漁場、交通時間增加和需投入成本增加。上述影響程度可能隨專案生命週期階段而改變，且可能導致臺中區漁會成員之收入減少。在專案生命週期中，估計本專案在營運期將對臺中區漁會成員造成中度影響，在施工期造成重度影響。

針對漁業相關生態系統服務之減緩策略將於《漁業生計恢復計畫》中詳述。

4.7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概要（CCRA）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是為了提供符合《赤道原則第四版》（2020）要求之高層級氣候相關資訊和評估結果，以利本專案進行氣候韌性相關決策。報告內容遵照赤道原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導說明》（Guidance Note on Climate Change Risk Assessment, 2023）之建議，包含下列步驟：

- 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
- 初步相容性檢閱；
- 氣候風險篩選；
- 氣候情境分析；
- 氣候風險評估與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結果顯示無論在施工期或營運期，本專案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每年 100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根據上述《指導說明》，無需進行轉型氣候風險評估和溫室氣體替代分析。初步相容性審查結果則顯示本專案與國內和國際氣候目標一致。

本項評估亦考量了氣候變遷情境和不同時間範圍內可能發生的實體風險，以判斷基礎建設面臨氣候變遷時的韌性。本專案辨識出下列實體氣候風險：(1) 極端高溫事件，(2) 極端低溫事件，(3) 極端降水事件，(4) 洪水，(5) 極端強風事件和 (6) 極高浪高。本專案評估了上述風險之顯著性、脆弱性和重大性。

評估結果顯示上述由氣候危害所造成且因氣候變遷加劇之風險為輕微至中度風險，預期應不會造成顯著損害、大規模或長期影響，因此不會造成嚴重財務損失。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中亦提出許多管理氣候風險之建議，例如提高設計作業之安全標準以盡可能降低海上作業風險；維護排水設施並監測地表逕流，避免造成淹水，以保護陸域設施。

4.8 《人權風險評估》概要（HRRRA）

《人權風險評估》篩查報告目標為辨識並評估與風妙離岸風場專案相關之潛在人權風險。評估方法參考赤道原則《實施人權評估指導說明》（Guidance Note on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Assessment）及其他數份國際指南，並考量臺灣之社會背景、能源產業之本質、社會層面之影響範圍以及法規和制度架構。

本報告內容包含利害關係人分析和風險評估，分析方法為向員工和供應商進行問卷調查和訪談，及透過桌面研究調查對當地社群的影響。評估因素包含人權風險之嚴重性（規模、範疇和可補救程度）以及發生機率。評估結果辨識出三組關鍵利害關係人：供應商員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CIP）員工和相關企業，以及當地社群。上述利害關係人關注問題各異，可分為五大主要人權議題：強迫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權、生命和人身安全權以及工作條件。

供應商員工面臨高度風險，主要與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權、生命和人身安全權相關。因為與供應商身處相同工作空間，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員工和相關企業同樣面臨高度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此外，上述員工也認為強迫勞動和工作條件風險較高。當地社群則認為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權與生命和人身安全權相關風險較高。

辨識出不同利害關係人面臨之風險後，本報告盤點了相關減輕措施、補救承諾和申訴機制，並找出管理程序中的漏洞，整理為進一步改善的計畫。本評估報告為風妙離岸風場專案打下了制定完善人權盡職調查流程的基礎，確保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4.9 《社會影響評估》概要 (SIA)

遵照國際上提倡永續發展之趨勢，本專案進行了全面的社會影響評估，辨識並評估本專案對受影響的群體和勞工造成何等社會風險與影響，並制定相關減輕措施。

本專案造成的影響主要源於施工與除役階段的陸上和海上作業活動。影響辨識過程總結出 23 種影響，可分為 4 類：對社區安全衛生和保全之影響，社會經濟影響，對基礎建設服務之影響與對勞動和工作條件之影響。報告認為 6 種社會群體最容易受到上述影響，包含當地漁民、當地社群、當地企業、專案工作人員、基礎建設服務供應商和其他企業。

對漁業生計造成的負面影響極為顯著，且預期將持續整個專案生命週期。本專案計劃提供補償基金減緩並補償漁民收入損失，並進一步提出各項漁業復興倡議，提供受影響的漁民其他生計機會。

此外，對專案工作人員之影響也應獲得關注。專案工作人員面臨的風險主要源自侵害移工權益與工作環境安全和衛生狀況不佳。本專案已制定相關政策指引與倫理準則作為減輕措施，專案方、供應商與承包商皆須遵守。

《社會影響評估》報告中亦提出本專案可能帶來的正面效益。根據實務調查，大眾對風場結合當地觀光的興趣日益增高，可能發展的觀光活動包含海上觀光和環境教育等。此外，情況允許下，本專案活動將優先雇用當地人力和下包商，因此本專案將帶來的經濟效益可想而知。

針對影響程度較低之事項，本專案將制定申訴機制並推行利害關係人參與來管理未預期的事件。

《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全面性地評估了本專案之社會影響，概述了對當地社群和企業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其中主要關注事項為對漁業生計的影響，再者為侵害勞工權益的風險。報告中已根據不同事項之影響程度分別提出並規劃減輕措施。

4.10 《勞動管理計畫》概要 (LMP)

風妙離岸風場專案之《勞動管理計畫》概述了本專案之勞動風險管理措施，符合臺灣法規架構和世界銀行《環境和社會風險》(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ESS2 和 ESS4)。本份報告確保本專案能以符合國內和國際標準的方法，處理環境和社會評估中辨識出之勞動條件和社區安全衛生風險。

《勞動管理計畫》適用於所有勞工，包含直接雇員、合約制勞工和一級供應商員工。本計畫包含勞動相關重要條款，例如雇主應依法辦理勞工登記，保存員工資料之紀錄，及建立有效的申訴機制等。

勞工雇用和聘僱規定：本專案工作團隊組成多樣化，包含當地和國際勞工，且各專案階段之人力和勞力需求不同。《勞動管理計畫》提倡聘僱流程和待遇應平等、不含歧視，禁止強迫勞動和僱用童工，並確保工時和加班津貼符合臺灣《勞動基準法》。

安全衛生措施：《勞動管理計畫》規劃透過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及提供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急救設備和設立意外通報與記錄程序，實現確保職場安全之首要目標。承包商必須確保所有勞工之安全與福利，嚴格遵守臺灣安全法規。

政策和申訴機制：本專案根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原則和法律義務，制定《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CoC)，設立期望所有專案利害關係人達到之倫理規範。本專案亦制定《相互尊重的職場政策》(Respectful Workplace Policy) 處理歧視和騷擾等問題，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且具包容性。本專案亦設立申訴機制，提供表達疑慮的管道，確保能即時解決問題，避免拖沓。

《勞動管理計畫》提供了一個完善的架構，協助捍衛勞工權益，提倡公平勞工待遇，確保風妙離岸風場專案在施工期和營運期之勞動管理措施符合國際標準。

4.11 辨識出之影響和減輕措施

下表 4.1 統整了辨識出之影響、受體、上述影響評估的結果、相關減輕措施與達成生物多樣性淨收益的方法。減輕措施細節詳見附錄 B。

表 4.1：關鍵環境影響統整

辨識出之影響	受體	減緩前的影響	減輕措施概要	殘餘影響 ³ / 淨損失	提議可達成生物多樣性淨收益 之措施	適用評估
施工階段：風機水下基礎和海纜鋪設相關安裝活動						
海床地形和基質 改變	底棲生物群、魚類 (板鰐類)	輕微	無論何時，同一時間只能進行一座水下基 礎之打樁作業	• <u>無殘餘影響</u> • <u>淨零損失</u>	• 教育計畫 • 監測計畫	BEIA, CHA, BAP
懸浮物濃度上升	底棲生物群、魚類 (板鰐類)	輕微	• 無論何時，同一時間只能進行一座水 下基礎之打樁作業 • 近岸施工時使用防濁幕	• <u>無殘餘影響</u> • <u>淨零損失</u>		BEIA, CHA, BAP
引入外來入侵物 種	魚類 (板鰐類)	輕微	• 不適用	• <u>無殘餘影響</u> • <u>淨零損失</u>	• 教育計畫 • 監測計畫	BEIA, CHA, BAP
施工階段：風機水下基礎之打樁						
水下噪音增加	海洋哺乳動物、海洋 爬蟲類、魚類、底棲 生物群	• 顯著 (干擾海洋 哺乳動物、海洋 爬蟲類) • 輕微 (魚類、底 棲生物群、干擾 臺灣白海豚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環 境)	• 執行嚴格打樁作業規章輔以噪音管 制措施 • 控制船舶速度 • 針對鯨豚活動和水下噪音制定警告機 制和應變計畫	• <u>殘餘影響輕微</u> • 對臺灣白海豚和東亞露脊 鼠海豚為 <u>淨零損失</u>	• 支持鯨豚和海洋爬蟲類救援計畫 • 提升社會對海洋哺乳動物和海洋 爬蟲類之關注 • 教育計畫 • 監測計畫	BEIA, CHA, CIA, BAP
施工階段：輸出海纜上岸段鋪設						
干擾潮間帶生態	岸鳥、潮間帶底棲生 物	輕微	• 在潮間帶採取地下施工工法和使用防 濁幕 (若適用) • 廢棄物管理和員工教育	• <u>無殘餘影響</u> • <u>淨零損失</u>	不適用	BEIA

³ 針對減緩前造成顯著影響的項目，評估過程將增加一個步驟，判斷成功實施減緩措施後的殘餘影響程度。相反地，在減緩前影響輕微的項目則視為無殘餘影響。

辨識出之影響	受體	減緩前的影響	減輕措施概要	殘餘影響 ³ / 淨損失	提議可達成生物多樣性淨收益 之措施	適用評估
施工階段：海上運輸量上升						
水下噪音增加； 碰撞	海洋哺乳動物、海洋 爬蟲類	顯著	控制船舶速度並在施工船舶上進行鯨豚觀察	- 殘餘影響輕微 - 對臺灣白海豚和東亞露脊鼠海豚為<u>淨零損失</u>	- 支持鯨豚和海洋爬蟲類救援計畫 - 提升社會對海洋哺乳動物和海洋爬蟲類之關注 - 教育計畫 - 監測計畫	BEIA, CHA, CIA, BAP
營運階段：風機運轉/存在						
低頻水下噪音	海洋哺乳動物、海洋 爬蟲類、魚類	輕微	不適用	<u>無殘餘影響</u> <u>淨零損失</u>	- 支持鯨豚和海洋爬蟲類救援計畫 - 提升社會對海洋哺乳動物和海洋爬蟲類之關注 - 教育計畫 - 監測計畫	BEIA, CHA, BAP
碰撞	常見於該海域之海 鳥、遷徙性猛禽和遷 徙性水鳥、海上蝙蝠	視物種而定（對黑面 琵鷺為輕微至中度）	保留鳥類遷徙廊道空間	- 對鳥類殘餘影響可忽視或輕微 - 對海上蝙蝠<u>無殘餘影響</u> - 對黑面琵鷺為<u>淨零損失</u>	- 資助黑面琵鷺疾病辨識與管控研究 - 與漁民合作發展生態友善農業 - 資助棲息地復原相關研究	BEIA, CHA, CIA, BAP
漁業活動遷移	海洋哺乳動物、海洋 爬蟲類、魚類	顯著	不適用	- 殘餘影響輕微 - 對臺灣白海豚和東亞露脊鼠海豚為<u>淨零損失</u>	- 支持鯨豚和海洋爬蟲類救援計畫 - 提升社會對海洋哺乳動物和海洋爬蟲類之關注 - 教育計畫 - 監測計畫	BEIA, CHA, CIA, BAP
營運階段：海底電纜運轉						
電磁場	軟骨魚如鯊魚、魷魚 和鰻魚	輕微	不適用	<u>無殘餘影響</u> <u>淨零損失</u>	- 教育計畫 - 監測計畫	BEIA, CHA, BAP

5. 《環境和社會管理計畫》（ESMP）

5.1 概要

瀾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已制定《環境和社會管理計畫》以監督所有專案相關環境和社會作業，計畫內容包含相關流程和計畫，用以管理本專案在國內環評法規義務下做出的環境和社會承諾事項，以及《融資補充資訊》中根據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1》提出的建議。環境和社會管理計畫概述了本專案之環境和社會目標與原則，有助於引導本專案降低識別出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達成穩定、亮眼的表現。

瀾妙計畫第一期專案之環境和社會團隊（E&S team）將在承包商和供應商的支援下，負責管理環境和社會計畫與減輕措施。該團隊亦將根據本專案承諾事項，負責在整個專案生命週期進行監督。作為本專案環境和社會管理計畫一環，瀾妙籌備處已初步設立環境和社會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環境和社會管理計畫之文件概要詳見附錄 C。

組織架構

環安衛、許可及利害關係人管理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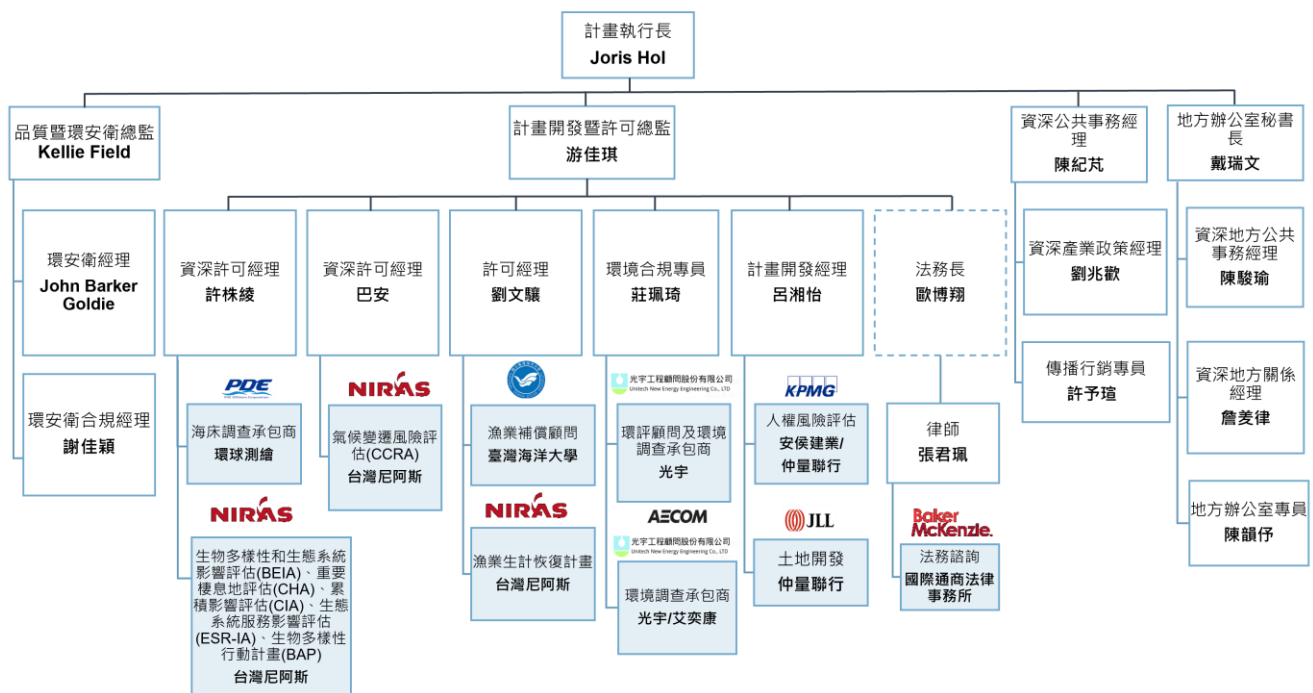


圖 5.1：瀾妙計畫第一期環境與社會管理組織架構

5.2 環境、安全與衛生（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HSE，簡稱環安衛）管理

5.2.1 品質、環境、安全與衛生（Quality, Health, Safety and Environment, QHSE）團隊

本專案 QHSE 團隊將為各工程項目提供專屬資源，其組織架構分配如下圖所示，且各關鍵場址將配置全天候之環安衛資源。本專案 QHSE 團隊所有成員皆具豐富環安衛經驗，資歷最少 7 年，最長達 30 年，離岸風電相關經驗亦達 5 至 15 年。此外，包含外國籍成員在內，所有成員皆曾於臺灣服務，本專案將為成員參與的第二或三個臺灣風場專案，可見所有成員對相關經驗傳承（lessons learned）、潛在挑戰以及安全衛生文化皆有深厚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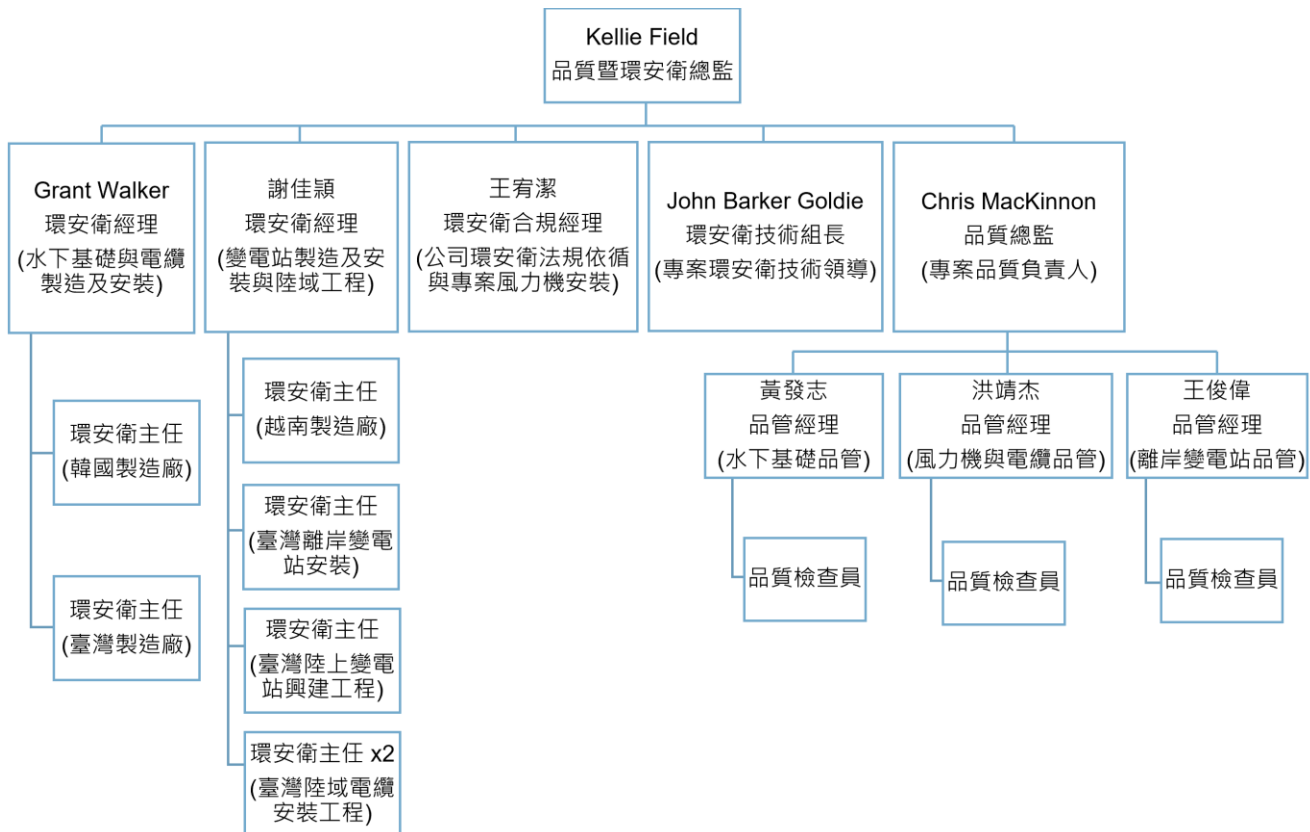


圖 5.2：風妙計畫第一期 QHSE 團隊組織架構表

5.2.2 採購相關環安衛議題

所有與本專案簽約之投標廠商皆經過環安衛審查且必須完成下列流程：

- QHSE 問卷
-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問卷
- 反貪腐和反賄絡（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 ABC）問卷
- 以 Refinitiv 和 RepRisk 軟體進行 ESG 篩查

本專案所有獲選廠商在合約中皆需同意下列規範，且須經本專案品質暨環安衛總監和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ESG 團隊核准：

- 環安衛相關業主要求 (Employers Requirements)
- ESG 條款
- ESG 行為準則
- 資訊安全規定
- ESG 報告規定—月度和年度環安衛與 ESG 表現報告規定

5.2.3 管理系統概要

本專案正積極準備設立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環安衛標準之環安衛管理系統，分為五個層級：

- 政策
- 管理計畫
- 程序
- 表格和範本；和
- 監管與審核

本專案將制定內部稽核時程，確保管理系統維持效力，每月、每季審查整體環安衛表現，並每兩年進行一次管理審查。所有文件紀錄將每年或每兩年根據 QHSE 文件總表進行審查。本專案將透過專案資訊管理系統 (Projec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 維護 QHSE 管理系統相關紀錄。

5.2.4 政策

本專案實行之管理政策如下。下列政策確立本專案的重要整體目標和具體目標，應每兩年或遇重大變動時進行審核，以時間較近者為準。

- 安全衛生
- 環境和社會
- 品質
- 藥物和酒精
- 吸菸

上述政策已由執行長簽署與背書，並告知專案團隊和承包商。

5.2.5 管理計畫和程序

本專案實施下列管理計畫和程序。

管理計畫規劃了本專案如何管理下列重要議題：安全衛生、環境和社會、社區衛生、安全與保全、緊急應變、廢棄物管理和人員職務與責任。

所有管理計畫應每年或遇重大變動時進行審核，以時間較近者為準。

本專案實施之程序設立了管理關鍵風險和議題的最低標準與要求，上述關鍵風險和議題包含但不限於：事件通報與調查、個人防護設備、訓練、高空作業、起重作業、局限空間作業、人員移轉、有害物質、潛水作業、溝通與諮詢、燃料補給作業、防止物體掉落、環安衛風險管理、工作許可系統 (permit to work)、停工權利 (stop work) 和惡劣天氣。

所有程序應每年或遇重大變動時進行審核，以時間較近者為準。

5.3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BAP）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功能為提供專案內管理生物多樣性（包含生態系統產品與服務）之框架，協助專案遵循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6》之規定，包含：

- 制定管理目標與行動
- 確立人員職務、責任和實施時間；和
- 設置審核與更新機制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中提出之行動適用於專案施工期和/或營運期。施工期間，泓妙籌備處必須負起確保專案符合規定之主責，並執行相關專案活動。營運期間，泓妙籌備處則須負起全責，確保專案達到要求。本計畫亦規劃相關措施，期能透過各措施及整體行動達成重要棲息地和相關物種之生物多樣性淨收益。

針對《重要棲息地評估》辨識出之海洋哺乳動物（臺灣白海豚與東亞露脊鼠海豚）和魚類（板鰐類），本專案提出下列措施以達成生物多樣性收益：

- [1] 支持鯨豚救援計畫
- [2] 提升社會對海洋哺乳動物之關注
- [3] 教育計畫
- [4] 為一或多項當地或該地區之監測計畫提供相關支援（包含進一步瞭解白海豚和露脊鼠海豚如何使用重要棲息地）

針對《重要棲息地評估》辨識出之鳥類（黑面琵鷺），本專案提出下列潛在生物多樣性收益措施：

- [1] 資助黑面琵鷺疾病辨識與管控研究
- [2] 與漁民合作發展生態友善農業
- [3] 資助棲息地復原相關研究

本專案將定期修訂《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以補充新資訊和反映實施進展。重點為每次修訂都必須考量當下和未來之海域規劃（例如物種預期壽命和經營管理範圍），確保確切管理生物多樣性。

5.4 《漁業生計恢復計畫》（FLRP）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 5》（2012），泓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制定了《漁業生計恢復計畫》。本計畫記錄了受專案影響人（Project Affected People, PAP）中代表性樣本之社會經濟地位，以及實施本專案對於受專案影響人之漁業資源和活動造成的影響。

本專案辨識受專案影響人之方法為與臺中區漁會洽談，查閱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並考量可能與專案場址重疊之空間。經由此過程，本專案辨識出之受專案影響人為隸屬臺中區漁會之沿岸和遠洋漁民，包含船東和船員，以及船員家屬。本專案額外參考其他資料瞭解其他縣市沿岸和遠洋漁民之漁業活動範圍，確認是否將其納入《漁業生計恢復計畫》中。

為了獲得所需基線資訊，本專案針對辨識出之受專案影響人進行了社會經濟調查。本專案參考臺中漁業相關之公開資料，主要出自《漁業經濟年報》（漁業署，2023），作為補充基線資訊。本《漁業生計恢復計畫》中的社會經濟資料則作為基線資訊，進一步用於施工期和營運期專案監測。

《漁業生計恢復計畫》分析了本專案對受專案影響人造成之直接與間接影響。根據本報告，在營運期，本專案評估對於「拖網和刺網漁法實體面積減少」之影響程度為重大；在施工期，本專案對於「實體面積減少」之影響程度為中等；在施工期和營運期，本專案造成之其他影響程度為輕微，包含「干擾或阻礙進出漁場」、「漁業活動轉移到其他漁場」、「漁業活動減少」等。

為了減緩對受專案影響人之影響，本專案提議實施漁業生計恢復措施，包含直接支付補償金、提供其他就業機會或就業服務及自然棲息地復原（海洋生態淨收益倡議）。根據《漁業生計恢復計畫》，本專案已遵照漁業署《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計算應給付臺中區漁會之補償金，並與臺中區漁會取得最終協議。計算對受影響族群之補償金時，本專案亦已遵照國際金融公司《指導說明 5》所列原則。

《漁業生計恢復計畫》亦列出補償資格評斷標準、參與活動和申訴救濟機制。本專案提議在專案生命週期間，持續監管減緩和補償措施之成效，直到查驗完成。

5.5 《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SEP）

利害關係人議合貫穿臺灣環評流程，整個專案生命週期都應持續進行利害關係人議合，包含施工前、施工期和營運期。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宗旨為確立針對關鍵專案利害關係人進行辨識、分類、溝通和管理的方法。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之環境和社會團隊已制定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將於本節概述，詳細內容請見附錄 D。

5.5.1 迄今利害關係人議合活動

為瞭解專案相關民意和補償需求，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初期進行了一連串資訊揭露和諮詢活動。本專案迄今根據環評要求進行之利害關係人議合活動將在本節及附錄 E 中詳述。附錄 E 彙整了與漁業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的主要溝通記錄。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已舉行環評正式公開諮詢，與會利害關係人包含當地專家、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NGOs）和政府代表。上述公開諮詢形式主要為公開會議、環評小組審查（專家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審查）和社區拜訪活動等，符合臺灣環評之標準作法。環評階段進行的主要參與活動包含：

- 透過臺灣部會級線上平台（亦即環境部官網）向大眾揭露本專案資訊；
-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公聽會；
- 議合會議，尤其與臺中區漁會之會晤，因其為直接受專案影響人之代表；
- 向當地居民、漁民和關鍵意見領袖進行訪問和調查。

5.5.2 未來利害關係人議合活動

為瞭解利害關係人不斷變動之需求和期望、解決問題並培養良好關係，本專案進行了利害關係人分析，以利推動當下和未來之利害關係人參與。本專案未來規劃之議合會議、溝通策略、利害關係人對專案的態度（正面、中立或負面）皆記錄於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中（詳見附錄 D）。針對不同關鍵利害關係人訂制之溝通策略概述如下：

社會大眾：

- 社區參與活動，包含淨灘和贊助或參與當地鄉鎮所舉辦之活動
- 每月舉行專案會議，向專案團隊更新專案進度和面臨問題
- 採購流程中設立溝通機制，向承包商告知或更新與其員工相關之更動
- 申訴管理計畫中制定申訴機制，以利解決專案開發、施工或營運期遇見的問題

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

- 僅視需求或應要求聯繫
- 視需求聯繫和溝通
- 定期舉辦進度會議，分享資訊和疑難排解
- 合作舉辦海洋或環境相關教育活動
- 針對港口租賃、設備施工和併網等事宜維持頻繁溝通

協會和非政府組織：

- 時常進行對話，建立良好關係和協商補償機制
- 開展施工或海上運維活動前先行通知
- 定期資訊共享

- 定期舉辦公關會議，提升大眾接受度並透過立法院公聽會進行遊說
- 分享環境相關知識和資訊

媒體：

- 確保定期於媒體曝光，例如發行宣傳用新聞稿、舉辦專門媒體餐敘、投放特定媒體、舉辦媒體參訪等
- 重要活動媒體曝光合作

學術單位：

- 制定不同的培訓計畫來培養學生，例如與大學合作的學徒計畫
- 為學生提供實習和兼職機會，例如聘請大學學生擔任臺中當地課程的兼職助理
- 安排由 CIP 同事或相關供應商進行的臨時講座

此外，本專案已在臺灣環評架構下，承諾設立環境監督委員會（Environmental Supervisory Committee，ESC）。環境監督委員會由志工組成，將持續接收本專案相關環境議題之資訊，並提供建議。該委員會預計包含至少 15 名成員，組成如下：

- 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少於三分之一
- 非政府組織和當地居民、漁民之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

5.6 申訴救濟機制

本專案已制定風妙計畫第一期申訴計畫和程序（下稱申訴計畫），含於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中（詳見附錄 F）。本申訴計畫考量對象為本專案員工、承包商、當地社群和其他可能受本專案活動影響之相關利害關係人，包含在本專案位於台北之臺灣總部和位於中部之專案辦公室和活動。本申訴計畫旨在遵循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為可能受影響之員工、承包商、利害關係人和社群建立可用平台，並於接獲申訴時做出即時、透明且合理之回應，確保不對申訴人造成額外代價或懲罰。

本專案應設立申訴管理和回應工作小組（下稱申訴管理小組），負責受理、記錄、管理和協調所有申訴之評估和回應。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之重點申訴程序如下所示：

- **受理申訴：**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多種管道申訴，包含口頭抱怨、填寫線上申訴表單，或寄電子郵件或信件至風妙籌備處。接獲申訴時，本公司應在限定時間內回應。若需說明，申訴管理小組應聯繫申訴人。
- **分類和評估：**接獲申訴時，申訴管理小組應進行評估和分類（輕微事件、嚴重事件、重大事件）。申訴管理小組應辨識出相關之內部業務單位和/或外部利害關係人，籌組會議進一步評估，並提出可能採取之矯正措施（若適用）進行討論。
- **回應申訴：**無論申訴報告決定如何，風妙籌備處必須在 20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訴人申訴處理結果。若申訴人不滿意回應結果，申訴管理小組應籌組會議請申訴人和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以達成進一步協議。
- **記錄：**包含匿名申訴在內，所有申訴案件皆需記錄在申訴登錄表中，申訴登錄表由申訴管理小組維護和更新。
- **溝通：**應以清楚、恰當且易於理解之方式公開申訴機制，告知所有利害關係人，公開方式包含透過與當地社群之會晤、本專案網站、與員工或承包商進行之內部會議、印製海報或其他本專案認為合適之方式。

6. 結論與建議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已根據臺灣《環境影響評估法》（2023 年修訂版）通過環評。環評過程包含利害關係人溝通，且本專案已承諾採取環境和社會減緩與補償措施減緩預期的影響。以環評採用之評估結果為基礎，本專案得以進一步進行本《非技術性摘要》中概述之評估，以期達到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和其他國際認可之環境和社會評估標準的要求。根據《融資補充資訊》總結，本專案造成之顯著影響為對漁業之社會和財務影響，需再根據額外基線資訊進行確認和監測。

本專案制定之環境和社會管理計畫至關重要，有助於降低識別出的影響、達到生物多樣性淨收益和贏取利害關係人之支持。建議利用現有之專案知識，針對未知部分持續監測和研究，以瞭解和管理潛在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可透過專案環境和社會管理計畫與其他施行計畫來有策略地規劃和達成本目標。

7. 參考資料

- 赤道原則協會（2023）。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導說明。赤道原則協會。
- 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2024）。臺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臺中海纜上岸段工程野生動物棲息地開發計畫。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 農業部漁業署（2023）。漁業統計年報。
- 海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2023）。海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國際金融公司（2012）。環境和社會永續性績效標準。世界銀行。
- 國際金融公司（2013）。累積影響評估和管理：新興市場私部門指引。世界銀行。
- 國際金融公司（2019）。國際金融公司指導說明6。
- 萊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2023）。萊中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IBAT-Alliance. (2019, August). *Integrated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Tool (IBA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bat-alliance.org/>
- IUCN. (2024). *The IUCN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Hentet fra <https://www.iucnredlist.org/>
- Yin, D., Chen, C., Danqing, L., Zhang, J., Ying, C., Liu, Y., . . . Liu, K. (2022). Gapless genome assembly of East Asian finless porpoise. *Sci Data*, 765.
- Zhou, X., Guang, X., Sun, D., Xu, S., Li, M., Seim, I., . . . Niels. (2018). Population genomics of finless porpoises reveal an incipient cetacean species adapted to freshwater. *Nature Communications*.

附錄 A 環評基線資料摘要

項目	類別	基線摘要 ⁴	環評參考章節	環評調查資訊
1	大型底棲生物	優勢物種： 海域 - 間型毛蝦 (<i>Acetes intermedius</i>) (未做評估) - 猿圍目海膽 (<i>Spatangoida</i>) - 沙蠶科 (<i>Nereididae</i>) - 紅星梭子蟹 (<i>Portunus sanguinolentus</i>) (未做評估) - 豎琴猛蝦蛄 (<i>Harpisquilla harpax</i>) (未做評估) - 武士蟬 (<i>Charybdis miles</i>) (未做評估) 潮間帶 - 紋藤壺 (<i>Amphibalanus Amphitrite</i>) (未做評估) - 黑齒牡蠣 (<i>Saccostrea mordax</i>) (未做評估) - 玉黍螺科 (<i>Littorinidae</i>) (未做評估)	第 6.3.2 節	調查地點： 30 個地點，包括海域 18 處及潮間帶 12 處（第一季與其餘三季各 6 個站點），涵蓋風場、台中輸出海纜廊道及其潮間帶 調查時間： 2020 年 10 月、11 月，2021 年 1 月、2 月、4 月、5 月、7 月、8 月 調查和評估單位：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2	浮游植物與浮游動物	優勢物種： 浮游植物 - 紅海束毛藻 (<i>Trichodesmium erythraeum</i>) (未做評估) - 菱形藻屬 (<i>Nitzschia</i>) - 具槽帕拉藻 (<i>Paralia sulcata</i>) (未做評估) - 旋鏈角毛藻 (<i>Chaetoceros curvisetus</i>) (未做評估) - 聚生角毛藻 (<i>Chaetoceros socialis</i>) (未做評估) 浮游動物 - 哲水蚤目 (<i>Calanoida</i>) - 劍水蚤科 (<i>Cyclopidae</i>) - 夜光蟲 (<i>Noctiluca</i>)	第 6.3.2 節	調查地點： 18 個位於風場和臺中輸出海纜廊道的站點 調查時間：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2 月、5 月、8 月 調查和評估單位：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⁴ 環評中識別的物種若有記載於《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N，2024），則提供物種於該名錄中記載之保育狀況。該名錄將物種分類為：未做評估（NE）、無危（LC）、近危（NT）、易危（VU）、瀕危（EN）及極危（CR）。

附錄 A 環評基線資料摘要

項目	類別	基線摘要 ⁴	環評參考章節	環評調查資訊
3	海洋哺乳動物	風妙環評調查： - 真海豚 (<i>Delphinus delphis/capensis</i>) (無危) - 瓶鼻海豚 (<i>Tursiops truncatus/aduncus</i>) (無危) 環評文獻回顧 (彰化地區目擊資料)： - 江豚屬 (<i>Neophocaena</i>) - 寬脊露脊鼠海豚 (<i>N. phocaenoides</i>) (易危) - 窄脊露脊鼠海豚 (<i>N. asiaorientalis</i>)⁵ - 糙齒海豚 (<i>Steno bredanensis</i>) (無危) - 偽虎鯨 (<i>Pseudorca crassidens</i>) (近危) - 臺灣白海豚 (<i>Sousa chinensis ssp. Taiwanensis</i>) (極危)	第 6.3.4 節	調查地點： 風場區域的海上目視調查 調查時間： 2021 年 2 月至 9 月間共 20 次 (日) 調查 1995 年至 2021 年文獻回顧 調查和評估單位： 李沛沂博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4	洄游魚類/遠洋魚類	優勢物種與極危或瀕危物種⁶： - 藍圓鰺 (<i>Decapterus maruadsi</i>) - 斑鰭白姑魚 (<i>Pennahia pawak</i>) - 紅鋤齒鯛 (<i>Eynnys cardinalis</i>) (瀕危) - 路易氏雙髻鯊 (<i>Sphyrna lewini</i>) (極危)	第 6.3.3 節	調查地點： 風場區域內外共 3 條穿越線 調查時間：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5 月、7 月 調查和評估單位： 邵廣昭博士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5	底棲魚類	優勢物種與極危或瀕危物種： - 尖嘴魮 (<i>Dasyatis zugei</i>) (易危) - 何氏甕鯙 (<i>Okamejei hollandi</i>) (易危) - 鮑氏甕鯙 (<i>Okamejei boesemani</i>) (易危)		

⁵ 窄脊露脊鼠海豚 (*Neophocaena asiaorientalis*) 被納入環評基線調查之文獻回顧中, 且此前被列為瀕危 (EN)。然而, 近期研究將其分為兩個物種 (Zhou 等, 2018) 或亞種 (Yin 等, 2022) : *Neophocaena asiaorientalis asiaorientalis* (僅限於長江的淡水族群) 以及 *Neophocaena asiaorientalis sunameri* (其他族群)。目前對該族群所知甚少, 但該主要分布於水深小於 50 公尺的近岸淺水區 (IUCN, 2024)。

⁶ 列出每個季節佔比超過 20% 的優勢物種以及列為極危 (CR) 或瀕危 (EN) 的物種。

項目	類別	基線摘要 ⁴	環評參考章節	環評調查資訊
6	海上鳥類調查	船上目視調查 - 白眉燕鷗 (<i>Onychoprion anaethetus</i>) (無危) - 蒼燕鷗 (<i>Sterna sumatrana</i>) (無危) - 燕鷗 (<i>Sterna hirundo</i>) (無危) - 銀鷗 (<i>Larus argentatus</i>) (無危) - 紅領瓣足鷸 (<i>Phalaropus lobatus</i>) (無危) - 藍臉鰓鳥 (<i>Sula dactylatra</i>) (無危) - 大水薙鳥 (<i>Calonectris leucomelas</i>) (近危) - 穴鳥 (<i>Bulweria bulwerii</i>) (無危) - 黑叉尾海燕 (<i>Oceanodroma monorhis</i>) (近危) - 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無危) - 小鷗 (<i>Emberiza pusilla</i>) (無危) - 大白鷺 (<i>Ardea alba</i>) (無危) 船上雷達調查 - 全年探測到的訊號大多分布在 500 公尺 (含) 以上的高度 - 信號方向在秋季、夏季和冬季多為南或東南方，在春季則多為北方	第 6.3.5.3 節 第 6.3.5.4 節	調查地點： - 船上目視調查：風場區域內 8 條穿越線 - 船上雷達調查：風場區域內 2 個固定站點 調查時間： - 船上目視調查：共 8 次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3 月、5 月、6 月、7 月、8 月、11 月) - 船上雷達調查：共 30 次 (2020 年 11 月、12 月, 2021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 2022 年 1 月) 調查和評估單位：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7	潮間帶鳥類調查	- 黑翅鳶 (<i>Elanus caeruleus</i>) (無危) - 小燕鷗 (<i>Sternula albifrons</i>) (無危) - 魚鷹 (<i>Pandion haliaetus</i>) (無危) - 黑嘴鷗 (<i>Saundersilarus saundersi</i>) (易危) - 紅尾伯勞 (<i>Lanius cristatus</i>) (無危) - 燕鵙 (<i>Glareola maldivarum</i>) (無危) - 東方澤鵙 (<i>Circus spilonotus</i>) (無危) - 灰面鵟鷹 (<i>Butastur indicus</i>) (無危) - 紅隼 (<i>Falco tinnunculus</i>) (無危) - 黑頭文鳥 (<i>Lonchura atricapilla</i>) (無危)	第 6.3.5.2 節	調查地點： 臺中地區：12 個潮間帶鳥類調查站 調查時間：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共 13 次 調查和評估單位：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項目	類別	基線摘要 ⁴	環評參考章節	環評調查資訊
8	海上蝙蝠調查	未記錄到任何物種。	第 6.3.6 節	調查地點： 風場區域內 2 個固定點 調查時間：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四個季節內共 19 次 調查和評估單位：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9	海水水質	風場及臺中輸出海纜廊道範圍內站點及其潮間帶的所有項目數值均符合環境部 2018 年《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第 6.2.5 節	調查地點： - 涵蓋風場的 12 個地點 - 涵蓋臺中輸出海纜廊道及其潮間帶的 8 個地點 調查時間： 2022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和 3 月 調查和評估單位：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域底質	只有風場內三個站點的鎘含量超過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於 1993 年制定之可能效應水平（PELs）⁷。	第 6.2.5 節	調查地點： - 涵蓋風場的 12 個站點 - 涵蓋臺中輸出海纜廊道的 6 個站點 調查時間： 2021 年 2 月 調查和評估單位：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⁷由於缺乏當地標準，本專案環評參考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1999 年制定的《沉積物快速參考表》（SQUIRT）（<https://www.nrc.gov/docs/ML0720/ML072040354.pdf>）

項目	類別	基線摘要 ⁴	環評參考章節	環評調查資訊
11	水下噪音	20~20k 赫茲 (Hz) 頻段內以 1 微帕 (μPa) 為參考基準的背景聲壓位準 (SPL) 範圍為 108.6 至 139 分貝 (dB)。	第 6.2.4 節以及 附錄 10	調查地點： 風場區域內 6 個站點；臺灣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邊界內 1 個站點 調查時間： 2021 年 3 月 調查和評估單位： 陳琪芳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12	海氣象	■ 波浪：波浪方向主要為北方 ■ 海流：海流速度隨季節變化，平均流速約每秒 38.1 公分 ■ 潮汐：全年平均滿潮水位為 2.073 公尺	第 6.2.2 節	調查地點 (次級資料)： ■ 波浪：臺中港 1 個站點 ■ 海流：臺中港 1 個站點 ■ 潮汐：臺中港 1 個站點 調查時間： 調查時間依各監測報告而異 資料來源與評估單位： ■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運輸技術研究中心 ■ 蕭松山博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13	測深/地質	■ 測深：風場區域內的坡度較周邊地區相對平緩，水深約 50 至 70 公尺。 ■ 地質鑽探：主要沉積物為粉土質砂、粉土質粘土、粘土質粉土及粘土質砂	第 6.2.7 節	調查地點： 風妙風場全區域 調查和評估單位： 蕭松山博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附錄 B 減輕措施概要

影響來源	影響途徑	受體	環評影響評級	環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申請書（WHDP）減輕措施 ⁸
BD01 – 風機水下基礎和海纜鋪設相關安裝活動	海床地形和基質改變	底棲生物群	未量化	- 同一時間僅能進行 1 隻基樁施作、僅有一艘基礎安裝船打樁，以減少海域大規模施工之情形。[減輕] - 制定施工計畫，積極管控施工進度，藉此減少風機基礎建設、海纜鋪設等工程對海水環境的干擾。[減輕]
		魚類	未量化	
	懸浮物濃度上升	底棲生物群	未量化	- 同一時間僅能進行 1 隻基樁施作、僅有一艘基礎安裝船打樁，以減少海域大規模施工之情形。[減輕] - 制定施工計畫，積極管控施工進度，藉此減少風機基礎建設、海纜鋪設等工程對海水環境的干擾。[減輕] - 在近岸段水深 5 米內施工將使用防濁幕防止污染擴散。[減輕]
		魚類	未量化	
BD02 – 風機水下基礎之打樁	水下噪音增加	海洋哺乳動物	未量化	- 依據細部地質鑽探結果，若地質條件允許，將優先評估使用負壓式沉箱基礎之可能性。[減輕] - 每支基樁施行漸進式打樁方式，由打樁力道低開始，慢慢增加到全力道，此過程至少需要 30 分鐘。[減輕] - 每次僅進行一隻基樁打樁作業及一艘基礎安裝船打樁，不會同時進行兩支以上基樁之打樁作業。[減輕] - 本計畫於日落前 1 小時後至日出前不啟動新設風機基樁打樁作業。[減輕] - 如風機機組之打樁作業已達安全深度但未達目標深度，而先行擱置該機組打樁作業並執行另外機組作業後，返回重啟打樁作業時將比照新機組，於日間啟動打樁作業。[減輕]
		海洋爬蟲類	未評估	
		魚類	未量化	
		底棲生物群	未量化	

⁸減緩措施分為下列層級：避免、減輕、恢復，以及（如有必要）補償。定義如下：1）避免：為避免對生物多樣性及相關生態系服務造成影響而採取的措施；2）減輕：針對無法完全避免的影響，為減少持續時間、強度和/或範圍，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所採取的措施；3）恢復：在無法完全避免影響和/或減輕影響的情況下，為恢復退化生態系而採取的措施；4）補償：在盡一切努力避免、減輕和恢復後，為彌補剩餘對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影響來源	影響途徑	受體	環評影響評級	環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申請書（WHDP）減輕措施 ⁹
				- 基礎打樁期間監測作業採用「聲音監測法」及「人員監看法」，經確認警戒區（以風機基礎中心點之半徑 750 公尺範圍內）內連續 30 分鐘無鯨豚活動後，方可開始基礎打樁作業。【減輕】 - 風機打樁期間，全程採用「雙層氣泡幕或減噪阻尼樁錘或導架內建局部氣泡幕或其他已商業化之最佳噪音防制工法」等防制措施，並且全程執行水下噪音監測預警機制及應變規劃，及持續監測前項水下噪音值。【減輕】 - 施工船隻行經臺灣白海豚⁹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其邊界 1,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船速應管制在 6 節以下。另行經其他海域範圍倘發現鯨豚時，施工船隻行駛速度亦調整至 6 節以下。【減輕】 - 本專案劃設以風機基礎中心點之半徑 750 公尺範圍為警戒區，風機基礎中心點之半徑 750~1,500 公尺範圍為預警區。基樁打樁期間將以聲音監測法及人員監看法進行監測。基樁打樁時一旦發現有鯨豚進入警戒區，施工單位則在安全無虞情況下停止基樁打樁，等待鯨豚離開警戒區 30 分鐘後，採取漸進式基樁安裝，慢慢回復到正常基樁打樁力道繼續工程。若發現鯨豚進入預警區，則觀察記錄其目擊資料與移動方向，確認鯨豚沒有往警戒區移動跡象。【減輕】 - 聲音監測法：基樁打樁期間將於距離風機基礎中心點之 750 公尺處設置 4 座水下聲學監測設施並分布於 4 個方位，持續偵測是否有鯨豚在附近活動。【減輕】 - 人員監看法：安裝船上配置至少 4 位符合台灣鯨豚觀察員資格的觀察員，於打樁過程全程執行目視觀察，觀察範圍必須涵蓋警戒區（750 公尺內）和預警區（750 公尺~1,500 公尺內）。【減輕】 - 如有夜間打樁活動，將搭配監測範圍達 1,500 公尺之熱影像儀進行目視監看作業，以輔助人眼受限光源不足情況，足以供施工單位採取因應措施。【減輕】 - 本專案之鯨豚觀察員不得為安裝或施工船員或風場工作人員，並且執行鯨豚觀察員、水下聲學及水下噪音監測等任務之人員不為同一人。【減輕】

⁹ 環評書件中為「中華白海豚」。

影響來源	影響途徑	受體	環評影響評級	環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申請書 (WHDP) 減輕措施 ⁸
				- 打樁噪音監測及管制：基樁打樁期間將全程進行水下噪音監測，並依據監測數據結果，適度調整基樁打樁能量。[減輕] - 在距離風機基礎中心點之 750 公尺設置 4 座水下噪音監測設施並分布於 4 個方位（如圖 8.1.2.1-2），持續監測打樁水下噪音值。 - 距離風機基礎中心 750 公尺處，SEL₀₅160 分貝(dB re.1μPa²s)，打樁作業過程中的所有測值超過 160 分貝(dB)累積次數不得達總次數 5%。 - 距離風機基礎中心 750 公尺處，SPL_{peak}190 分貝(dB re.1μPa)，即最大音量以 SPL_{peak}190 分貝(dB re.1μPa)為規範。 - 水下噪音監測預警機制及應變計畫：設定距離風機基礎中心 750 公尺處，單次（30 秒內平均每次）打樁事件的水下噪音聲曝值（SEL）158dB 為警戒值，當監測數據達到警戒值時，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當監測數據達到警戒值時，將通報施工團隊視現場情況採取合適之措施，例如調整樁錘功率或打樁速度，或視現場狀況輔以提升減噪措施強度（如氣泡幕空氣供給量）等，透過即時迅速的調整作業，以能有效的控制水下噪音。整個噪音監控、聯繫協調、執行應變、降低水下噪音的流程，可於數分鐘內完成，確保應變作為之有效性。[減輕]
BD03—輸出海纜上岸段鋪設	干擾潮間帶生態系統	岸鳥、潮間帶底棲生物	輕微	- 於施工前針對電纜鋪設工程擬定施工進度，若潮間帶電纜鋪設工程非屬地下工法範圍，施工期間將避開候鳥過境期 11 月至隔年 3 月。[避免] - 於潮間帶海纜上岸段採地下工法進行施作，以降低對於周邊生態影響。[避免/減輕] - 施工期間將禁止於潮間帶泥質灘地排放污水、傾倒廢土，以減少干擾潮間帶泥質灘地的原有生態功能，應針對廢棄物進行集中管理。[減輕] - 針對施工人員進行生態教育訓練，以減少不知情狀況下干擾保育鳥類棲息。[減輕] - 在近岸段水深 5 米內施工將使用防濁幕防止污染擴散。[減輕] - 於 4 月份水鳥聚集北返時期，派有專人進行觀測，若於潮間帶纜線鋪設兩側 100 公尺內，發現有超過 500 隻水鳥群聚時，暫時停止施工。[減輕]

影響來源	影響途徑	受體	環評影響評級	環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開發利用行為申請書（WHDP）減輕措施 ⁸
BD04－海上運輸量上升	水下噪音增加、碰撞風險增加	海洋哺乳動物	未量化	- 基礎打樁階段船速管制：施工船隻行經臺灣白海豚¹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其邊界 1,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船速應管制在 6 節以下。另行經其他海域範圍倘發現鯨豚時，施工船隻行駛速度亦調整至 6 節以下。[減輕] - 海纜鋪設階段船速管制：於臺灣白海豚¹¹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其邊界 1,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進行海纜鋪設時，海纜施工船將規劃設置 2 名鯨豚觀察員進行觀測，另備有輪替人員，如於海纜施工船 750 公尺範圍內有發現鯨豚出沒，則將船速降至 3 節以下。[減輕] - 鯨豚觀察員不得為安裝或施工船船員或風場工作人員。[減輕]
		海洋爬蟲類	未評估	
BD05－風機運轉/存在	a. 低頻水下噪音	海洋哺乳動物	未量化	環評未提出減輕措施。
		海洋爬蟲類	未量化	
		魚類	輕微	
	b. 碰撞	該海域常見海鳥、遷徙性猛禽及遷徙性水鳥	視物種而定	- 預留鳥類廊道的空間（東-西向、南-北向）【避免/減輕】。 - 風機間距不小於 870 公尺，葉片及葉片間距大於 400 公尺。 - 本計畫風場之風機與其他風場之風機間距大於 700 公尺，葉片及葉片間距大於 400 公尺。 - 本專案南、北區風場之間，留設 2 公里之鳥類飛行廊道。
		海上蝙蝠	未評估	
	c. 漁業活動遷移	海洋哺乳動物、海洋爬蟲類、魚類	未評估	環評未提出減輕措施。
BD06－離岸電纜營運	電磁場	軟骨魚類，如鯊魚、魷魚和鰻魚	輕微	環評未提出減輕措施。

^{10,11} 環評書件中為「中華白海豚」。

附錄 C 環境和社會管理框架

	文件標題	說明
0.0 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概述		
0.1	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 (ESMS)	ESMP 的制定旨在提供一個框架，用於評估環境與社會 (E&S) 風險，並根據國際良好實踐和臺灣相關要求提供減輕和管理措施，同時提供相關文件 (如政策、規劃、程序等) 的框架。ESMP 建立相關機制使專案得以識別並遵循相關法規、許可和授權義務，同時落實國際良好實踐標準。
1.0 政策		
1.1	環安衛政策	概述管理團隊的環安衛目標
1.2	環境與社會政策	概述管理團隊的環境及社會目標
1.3	藥物和酒精政策	本政策概述了在本專案中對藥物、酒精及檳榔採取零容忍的要求。
1.4	吸菸政策	本政策旨在為本專案所有場所提供無菸環境，創造更健康且愉快的工作場所，保障非吸菸者免受二手菸對健康的危害，並降低專案場地發生火災的風險。
2.0 組織		
2.1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環安衛、許可和利害關係人管理組織	與環境和社會事務相關的組織結構
2.2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招聘和培訓計畫	概述專案的培訓與招聘程序及結構
3.0 許可管理		
3.1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許可管理程序	專案許可管理流程與工具
3.2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法規概述	離岸風場開發與施工相關法規概述
3.3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許可索引	所需許可和已獲核准清單
3.4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許可取得計畫	許可順序和時間安排的詳細規劃
3.5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許可報告計畫	內部與外部報告計畫
4.0 義務管理		
4.1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法遵管理程序	專案義務管理流程和工具概述
4.1.1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法遵登錄表	用於整合和監測許可義務的工具
5.0 利害關係人管理		
5.1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	專案利害關係人與溝通策略概述
5.1.1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利害關係人管理紀錄	利害關係人諮詢紀錄及未來諮詢與會議計畫
5.2	社區安全與福祉計畫	辨識本專案活動對社區可能產生之問題及風險。
5.3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職權範圍	基金原則及範疇概述
5.3.1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概述	基金概述
5.3.2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實施計畫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的詳細實施計畫
6.0 申訴		
6.1	申訴機制	管理內部與外部申訴之流程
6.1.1	申訴機制紀錄	記錄已登記的申訴內容
6.2	申訴機制內部與外部培訓	內部與外部培訓資料
6.2.1	申訴機制內部與外部培訓紀錄	申訴機制培訓參與紀錄

附錄 C 環境和社會管理框架

	文件標題	說明
7.0 環境管理		
7.1	施工環境管理計畫	環境承諾和管理流程概述
7.2	營運環境管理計畫	專案特定環境義務之管理計畫
7.3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影響評估報告	使用國際框架之標準環境影響評估方法，重新評估本專案環評中對生物受體之衝擊，並分析衝擊之影響顯著程度。
7.3.1	重要棲息地評估報告	辨識物種重要棲息地，並評估專案開發所造成的生物多樣性變化。
7.3.2	累積影響評估報告	辨識受影響受體及相關專案開發活動對受體造成之累積影響，並評估影響程度。
7.3.3	生態系統服務影響評估報告	辨識專案開發活動對首要生態系統服務之影響，並辨識可能的減輕措施。
7.3.4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	為專案中生物多樣性（包括生態系統商品和服務）的管理提供框架。
7.3.4.1	生物多樣性行動執行計畫書	用於追蹤行動計畫進度之工具
7.4	環境監測計畫	用於記錄和監測施工前/施工期間/施工後環境管理可交付成果的工具
7.5	緊急應變計畫	概述緊急應變狀況管理人員之角色、職責、聯絡方式以及逐步處理流程。
7.6	廢棄物管理計畫	概述廢棄物管理之最低要求及義務。
7.7	環境監督委員會職權範圍	同儕團體監督專案環境監測結果之流程概述
8.0 漁業管理		
8.1	漁業生計恢復計畫	影響評估、補償及監測措施概述
8.2	條款書 - 漁業補償與合作協議	專案與當地漁會之間的協議
8.3	漁業管理計畫	用於記錄和監測《漁業生計恢復計畫》、補償協議、漁業振興計畫及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下所有漁業相關承諾和活動
9.0 土地管理		
9.1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土地索引	土地合約索引
10.0 標準程序		
10.1	海洋哺乳類減輕對策規範	旨在遵循有關海洋環境中噪音的環評要求。
10.2	最低培訓和標準程序	概述前往專案所在地區所需之最低培訓標準和要求。
10.3	墜落物處理程序	海洋環境中發生物體墜落時的最低要求和指導方針。
10.4	燃油補給轉移程序	進行加油作業時的最低要求和指導方針。
10.5	海上施工現場環境入職培訓	海上作業入職培訓內容的最低要求。
10.6	陸上施工現場環境入職培訓	陸上作業入職培訓內容的最低要求。
10.7	環安衛溝通與協商程序	概述專案計畫如何溝通和諮詢有關環安衛事宜，例如會議、工具箱會議（TBTs）、公告板、電子通訊、午間學習課程等。
10.8	事故報告與調查程序	概述專案中報告、記錄和調查任何事件的人員角色與職責以及應採取的步驟。
10.9	環安衛觀察卡程序	概述人員通過 QHSE 觀察卡識別正面/負面行為或狀況的程序。
10.10	危險物質管理程序	運輸、處理和儲存危險材料時的最低要求和指導方針。
10.11	海洋哺乳類和海洋爬蟲類救援程序	概述相關人員之角色、職責、聯絡方式以及逐步處理流程。

	文件標題	說明
11.0 表單範本		
11.1	事故通報表	需由涉及事故或事件人員填寫的表格範本。
11.2	HSE 警示範本	需由有 HSE 相關知識之人員填寫的表格範本，可以經驗分享、過去發生事件的結果等形式呈現。
11.3	QHSE 觀察卡範本	需由辨識正面/負面行為或狀況的人員填寫的表格範本。填寫此類卡片可表揚正面行為與/或點出問題並在其導致事故之前加以解決，有助於提升良好 QHSE 文化。
11.4	承包商每月通報範本	由承包商完成並每月提交給專案的報告。
11.5	事件調查表	調查 HSE 事件時需填寫的範本。
11.6	墜落物事故通報表	可能導致環境影響之海上物體墜落事件之通報表格。
11.7	海上化學藥品清單表	由承包商填寫的表格，用於列出其計劃使用的所有化學品，以便專案批准其運輸、儲存和使用。
11.8	施工管理團隊事故訊息表（緊急應變計畫之一）	用於記錄關鍵信息和回應的表格，特別用於與外部組織溝通或請求資源時。
11.9	施工管理團隊事故活動紀錄表（緊急應變計畫之一）	記錄和管理事件的後續決策/改正措施。
11.10	施工管理團隊事故簡報表（緊急應變計畫之一）	用於記錄整體事件情況的表格，並在事件參與者之間傳遞信息，例如從現場經理到值班控制員、從值班控制員到緊急應變小組（ERT）負責人，或在輪班交接過程中使用。
11.11	施工管理團隊事故通報聯絡人清單（緊急應變計畫之一）	記錄聯繫每個關鍵參與者或資源之管道。
11.12	施工管理團隊事故資源工作表（緊急應變計畫之一）	記錄可用於協管理事件的關鍵設備及相關技術能力。
A 1 人權風險評估報告		
A1.1	人權風險評估報告	概述專案的法律和社會背景對人權影響的情況，並評估風險級別，檢討減輕措施。
A 2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		
A2.1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	關於專案的氣候相關概要信息和評估，用於制定具氣候韌性的決策。
A 3 社會影響評估		
A3.1	社會影響評估	系統性之影響評估，用於評估專案的社會風險/影響並制定相關措施。
A 4 勞工管理計畫		
A4.1	勞工管理計畫	管理專案勞工風險的計畫。
HSE		
	安全與衛生管理計畫	概述專案如何管理安全與衛生議題。
	HSE 現場檢查表	對現場/住宿設施進行 HSE 檢查時之檢核表。

附錄 D 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

風妙計畫第一期離岸風場
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

專案名稱	風妙計畫第一期離岸風場專案
文件編號	
包件代碼	
發起公司	
承包商文件編號	(如有)
文件類型	(請參閱文件總表)
版本	
文件狀態	供審核 (或供參考)
分類	外部
日期	03.12.2024
撰寫人員	
審核人員	
批准人員	



目錄

1. 前言	附錄 D-3
2. 風妙計畫第一期離岸風場專案利害關係人議合	附錄 D-3
3.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法	附錄 D-4
3.1 辨識利害關係人	附錄 D-4
3.2 規劃利害關係人議合	附錄 D-5
3.3 進行利害關係人議合	附錄 D-5
3.4 評估利害關係人議合	附錄 D-6
3.5 受影響群體和脆弱群體之議合	附錄 D-6
4. 附錄 1：利害關係人議合工作小組	附錄 D-8
5. 附錄 2：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更新流程	附錄 D-9

1. 前言

本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之目的為概述風妙計畫第一期離岸風場專案中對專案重要利害關係人進行辨識、分類、議合和管理的方法。

2. 風妙計畫第一期離岸風場專案利害關係人議合

在專案開發、施工和營運各階段，利害關係人管理攸關專案的成功。利害關係人管理可透過以下步驟達成：

- a. 辨識可能影響專案或受專案影響的人員、團體或組織，分析並記錄其利益、涉入程度、相互依存關係、影響力及其對專案成功與否之潛在影響等相關資訊。
- b. 根據利害關係人群體的需求、利益和對專案成功與否的潛在影響，規劃與之有效議合的方法。
- c. 藉由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和合作、滿足其需求和期望、解決問題，以及推動適切的利害關係人參與活動等方式來進行議合。
- d. 密切關注專案整體利害關係人關係，調整未來利害關係人議合策略和計畫，藉此評估議合成果。

持續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是專案成功的關鍵。專案團隊務必熟知利害關係人管理的重要性，確保團隊瞭解利害關係人不斷變化的需求和期望、解決利益衝突引發之問題，並在不同活動中與利害關係人培養關係。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認知到文化和歷史脈絡必須融入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根據霍夫斯泰德（Geert Hofstede）提出的六大文化維度（請參閱《國家文化六維度》（The 6 Dimensions of National）一書），臺灣在權力距離維度（Power Distance Dimension）得分相對較高，而在個人主義維度得分相對較低。

臺中市與風妙計畫第一期離岸風場專案相關性特別高。臺中市是臺灣人口第二大的城市，亦為臺灣中部重要樞紐。臺中港是國際貿易重要門戶，也是離岸風機零組件集散地；另一方面，臺中機場對區域連結至關重要。上述基礎設施資源使臺中成為本風場專案能否成功開發和營運的關鍵焦點。

風妙計畫第一期離岸風場專案採用下一節所描述的方法，制定全面、有效且靈活的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此方法符合國際公認的專案管理學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發行之《專案管理知識體系指南》（A Guide to the Project Management Body of Knowledge）。

3.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法

本節概述風妙計畫第一期離岸風場專案如何進行利害關係人辨識、議合和管理。

3.1. 辨識利害關係人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透過利害關係人盤點（stakeholder mapping）辨識出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本專案影響之人員、團體或組織。為確保結果的公正性，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辨識利害關係人時遵循以下原則：

- 辨識過程使用之資訊採用適合當地文化之語言和格式，確保受影響的群體能夠理解；
- 辨識過程不受外部操縱、干擾、脅迫或恐嚇；
- 適合情況下，確保利害關係人有意義的參與辨識過程。

利害關係人辨識過程整合多種資訊來源，包含：

- 諮詢當地產業代表與政府機關
- 分析公開資料、媒體報導與其他官方資訊
- 實地探訪臺中專案場址與當地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蒐集回饋
- 尋求專家意見以瞭解潛在之社會、經濟和環境影響

本專案將辨識出之利害關係人列入專案利害關係人登錄表，並根據其角色和影響力進行分類。主要類別包含：

- 一般民眾
- 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
- 協會與非政府組織
- 媒體
- 學術界

分類完成後，本專案進一步根據下列兩項關鍵因素將利害關係人進行排序：

- 對離岸風電發展之支持度：分析利害關係人對本專案之態度和傾向，包含從大力支持到反對
- 對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之影響力：考量各利害關係人對本專案成功與否，其相關權力和影響力，包含透過法規管制、民意或專家意見造成之影響

根據排序結果，本專案再針對專案不同階段——開發期、施工期和營運期——規劃特定議合策略和方法。

透過系統性辨識、分類和排序利害關係人，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確保議合方法具策略性且能迅速做出回應，協助本專案於整個專案生命週期有效建立良好關係，並解決利害關係人之疑慮。

3.2. 規劃利害關係人議合

各利害關係人之議合策略與方法皆明列於利害關係人登錄表內，該表用以制定計畫，規劃本專案期程內所有議合事宜。上述計畫為根據「知情諮詢與參與」（Informed Consultation and Participation, ICP）規範以及國際金融公司利害關係人議合手冊所制定，確保本專案利害關係人議合活動具有意義、公開透明且具包容性。

在利害關係人分析方面，本文件將使用如權力/影響分析和支援分析等方法評估各個利害關係人，以了解其中關係。對於影響力和支持度較高的利害關係人，需採取更密切的議合策略，而對於影響力或支持度較低的利害關係人，則可能需要不同的方法。利害關係人分析提供之資訊有助於制定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計畫中概述針對各個群體的具體目標、方法和議合次數，確保溝通方式符合利害關係人的各種需求，並促進有意義且有效的互動。

如同「知情諮詢與參與」方法和國際金融公司利害關係人議合手冊所強調，本專案進行議合活動將以透明、包容和積極回應之方式為指導原則。

風妙計畫第一期離岸風電專案為達有效議合，得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專案相關資訊，揭露管道包含：

- 專案網站
- 社群媒體
- 政府網站上強制揭露之資訊
- 正式公文
- 電子郵件和電話
- 資訊分享和諮詢之時程

本專案將制定時程作為資訊流通和議合活動之根據，確保在整個專案生命週期間，利害關係人確實獲知相關資訊並參與各專案階段，包含：

- 開發期
- 施工期
- 營運期

3.3. 進行利害關係人議合

所有利害關係人會議、論壇、公開諮詢和議合事宜，皆須依據利害關係人登錄表，將日期、地點、與會者和活動重點記錄在利害關係人議合紀錄中。

本專案團隊內設立利害關係人議合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和執行實際議合事宜，並由利害關係人經理領導。小組成員包括至少兩位專責在地議合事宜的在地利害關係人專員、兩位專責與政府機關議合的資深顧問、一位專責與學術界議合的經理級職員，以及一位專責與媒體互動的經理級職員，總計七位專任員工。

詳細資訊請參見附錄 1：組織架構表，組織架構表中概述了工作小組之架構和重要職責。

3.4. 評估利害關係人議合

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須保持靈活彈性，並每季依附錄 2 敘明之流程檢討、更新。

風妙計畫第一期離岸風電專案歷經多次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審視，旨在管理關鍵利害關係人的滿意度和期望，持續讓利害關係人理解並支持專案進度與目標。利害關係人管理成功，即為專案開發、施工和營運成功之關鍵。

若遇糾紛、意見分歧或爭議，本專案團隊已制定申訴處理流程以有條理地解決爭端。申訴處理流程詳見下列專案文件：

- 6.1 風妙計畫第一期申訴機制—計畫和程序
- 6.1.1 風妙計畫第一期申訴紀錄_20240704
- 6.2 風妙計畫第一期申訴機制內部和外部訓練
- 6.2.1 風妙計畫第一期申訴機制內部和外部訓練紀錄

3.5. 受影響群體和脆弱群體之議合

由於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選址位置及基礎建設開發需高度受監管的特性，風妙計畫第一期對周邊環境生態系統服務、生物多樣性和文化遺產等方面的影響有限且可減緩。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海上及陸上開發均位於公有土地，不涉及土地變更或居民遷移等相關問題。然而，本專案施工期間可能限制進出特定海域，影響當地漁民，因此經辨識將臺中漁民列為受影響群體，並制定專門的管理計畫處理漁民相關事項。詳情請參見風妙計畫第一期漁業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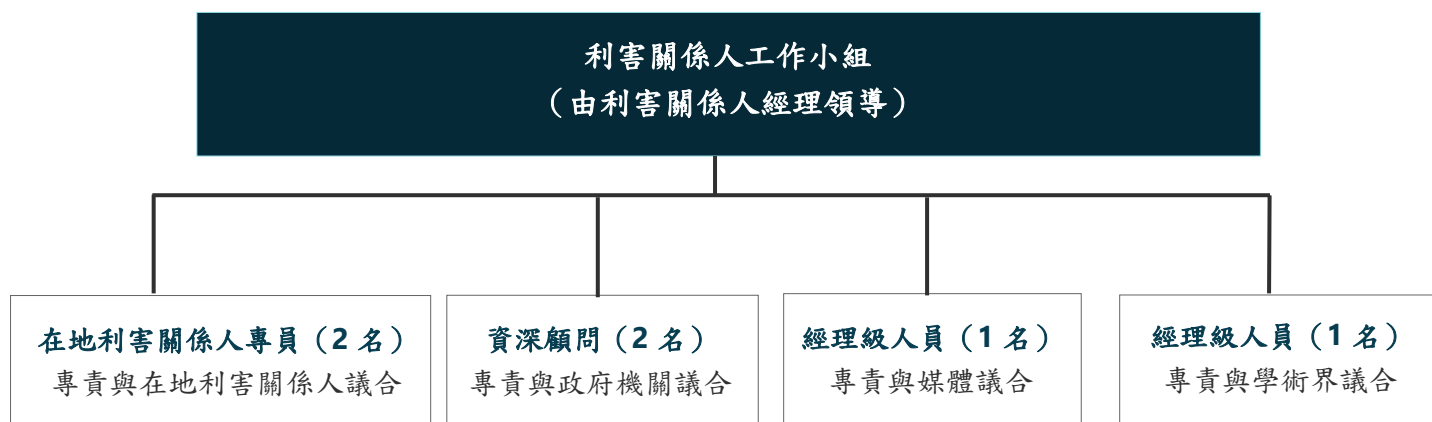
經全面評估，本專案已辨識出潛在之脆弱群體，辨識方法、調查資料和結果明敘於《社會影響評估》和《人權風險評估》中。辨識出之脆弱群體可能包含：

- 女性、長者、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當家之漁民家庭
- 漁民中之外籍移工

本專案訂立下列方法，確保與受影響群體和脆弱群體進行公平且充分之議合：

受影響/ 脆弱群體	影響說明	議合方法
漁民和其中之外籍移工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施工期和營運期可能影響捕撈活動	• 定期會晤臺中區漁會，與漁民充分議合 • 舉行公開說明會說明本專案採取何種措施減輕對漁業活動之影響，並提供漁民表達意見之場合 • 提供訓練課程，幫助漁民學習漁業轉型之知識和技巧 • 根據法規協商漁業補償 • 由臺中區漁會向本專案提出漁業補償分配清單 • 說明申訴管道
女性、長者、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當家之漁民家庭	離岸風場開發活動可能造成社會經濟狀態改變	• 舉行公開說明會說明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採取何種措施減輕對漁業活動之影響，並提供漁民表達意見之場合 • 舉辦公開教育活動，提升對離岸風電和再生能源之瞭解與認知 • 定期會晤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瞭解當地社群之疑慮 • 由臺中區漁會向本專案提出漁業補償分配清單 • 提供訓練課程，幫助漁民學習漁業轉型之知識和技巧 • 提供機會參與本專案贊助之 ESG 倡議 • 說明申訴管道

4. 附錄 1：利害關係人議合工作小組



5. 附錄 2：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更新流程

為確保計畫符合時宜，本專案將每季實行下列程序以及時獲得回饋並做出修正。在專案開發期、施工期和營運期，每季皆須審查並更新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

a. 每季確認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審查會議的日期，下列與會者須列席參加：

- a) 專案總監
- b) 統包工程總監
- c) 開發總監
- d) 品質暨環安衛總監
- e) 在地利害關係人專員
- f) 專案利害關係人經理

除上述人員外，將視討論議題邀請下列人員與會：

- a) 與利害關係人交流過之專案團隊成員
- b) 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Services Co., CISC）管理層
- c) 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管理層

b. 會議議程如下：

- a)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b) 審查利害關係人議合登錄表，並酌情調整支持度/影響力分數和溝通策略。
- c) 審查（上季、下季）利害關係人議合紀錄。
- d) 評估利害關係人議合成效。
- e) 酌情新增利害關係人。
- f) 確認將對專案成員、政府或在公開會議上提出的重要議題。
- g) 專案利害關係人經理將會議紀錄給所有與會者傳閱。
- h) 其他事項。
- i) 確認下次會議日期。

c. 應根據下列指標評估利害關係人議合成效，並蒐集資料如下：

- a) 利害關係人參與：以每季舉辦之會議、諮詢或議合活動次數為衡量標準。
- b) 利害關係人滿意度：在議合活動中或結束後，蒐集參與者回饋以評估其滿意度和瞭解其疑慮。
- c) 議合及時性：評估標準為是否於預定之專案里程碑或里程碑前完成議合活動，以及是否在可接受的時間內解決問題。

d. 目前本專案利害關係人議合規劃和管力系統未包含專案除役期，因除役期距現今仍 25 至 30 年之久。待時機較為成熟，本專案將根據情況更新利害關係人議合計畫，納入除役期。

迄今利害關係人議合活動摘要

版本修改時間：

前次更新：

註：

- 會議時間僅供參考，並依實際情況更動。
- 三個字母縮寫意指CIP/COP員工。

附錄 E-1

附錄 F 申訴機制計畫和程序

風妙計畫第一期申訴機制

計畫和程序

文件標題	風妙計畫第一期申訴機制—計畫和程序
文件編號	FM1 xxx
文件類別	一般
發起公司	風妙計畫第一期
承包商文件編號	不適用
文件類型	
版本	第五版
文件狀態	
分類	
日期	30.12.2024
撰寫人員	Brenda Chang
審核人員	Po-Hsiang Ou
批准人員	

1. 申訴計畫介紹

本風妙計畫第一期申訴計畫和程序（下稱「本計畫」）設立目標係為實施位於臺灣臺中市之台中風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下稱「本專案」或「風妙計畫第一期」）申訴機制。本計畫考量對象為可能受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影響之員工、承包商、當地社群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包含本專案位於臺北之臺灣總部和位於臺灣中部之專案辦公室和活動。本申訴計畫旨在遵循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為可能受影響之員工、承包商、利害關係人和社群建立可用平台，並於接獲申訴時做出即時、透明且合理之回應，確保不對申訴人造成額外代價或懲罰。

本計畫於下一章節展示本專案之線上留言和/或申訴平台入口網站。申訴人得透過多種管道與專案方溝通，例如發送電子郵件或填寫線上回饋表單。

本計畫最後一章節包含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申訴程序，用於管理本專案內部受理、評估和回應申訴之流程。本計畫和程序的相關內容將會通知專案相關員工。

2. 申訴網站和表單

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為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於臺灣離岸風力發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計畫之一環，專案介紹詳見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第三階段區塊開發計畫網站

(<https://www.ciptwr3.com/>)。該網站亦提供 ESG 和專案相關資訊以及聯絡方式，包含電子信箱及線上回饋表單連結。



Get in touch

Email: TW-Inquiry@cisc.dk

Should you have any feedback with regards to th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ctivities of CIP's Fengmiao Offshore Wind Project, please leave us your messages via the following link:
<https://forms.gle/kwf66gJQTWmANM6>

與我們聯繫

Email: TW-Inquiry@cisc.dk

針對CIP 風妙離岸風電計畫之相關環境、社會活動，請利用以下連結進入表單留下您寶貴的意見：
<https://forms.gle/kwf66gJQTWmANM6>

圖 2-1 申訴網站



風妙
離岸風場

CIP 風妙離岸風電計畫意見回饋 Fengmiao Project Feedback Form

針對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CIP 風妙離岸風電計畫之相關環境、社會活動，請留下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盡快回覆您，謝謝！
Should you have any feedback with regards to th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ctivities of CIP's Fengmiao Offshore Wind Project, please leave us your messages. We will get back to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Thank you.

china@cip.ca <https://www.cip.ca> 

 Not shared

* Indicates required question

姓名 Name

Your answer

連絡方式 Contact details

Your answer

服務單位及稱謂 Company name & title

Your answer

您的意見回饋 Your feedback *

Your answer

Submit

Clear form

圖 2-2 意見回饋表單

除上述線上平臺外，中部辦公室亦將於會晤當地社群時，說明其他可能的申訴管道。

內部申訴（亦即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公司及承包商、供應商和顧問公司之員工）亦可透過上述外部網站和表單提出，且可匿名提出。針對上述適用內部申訴之職員，本專案將於員工入職時，說明本計畫原則。

3. 申訴機制程序

3.1 宗旨和定義

3.1.1. 本申訴機制程序（下稱「本程序」）適用於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針對任何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活動所提出之申訴。本程序目的為：

- 制定透明且可靠之方法，即時受理、評估和回應申訴。
- 避免專案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及
- 瞭解利害關係人之顧慮，確保有效管理風險。

3.1.2. 在本程序中，「申訴」意指任何員工、承包商、當地社群、漁民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專案活動或商業行為所提出之怨言或建議。

3.2 申訴管理小組

3.2.1. 本專案應成立申訴管理和回應工作小組（下稱「申訴管理小組」），負責受理、記錄、管理和協調所有申訴之評估和回應。

3.2.2. 申訴管理小組組成應包含：

- 申訴緊急應對人員
- 風妙計畫第一期臺北辦公室代表：Brenda Chang
- 中部辦公室代表：Yulu Chan
- 專案環安衛總監：Kellie Field
- 專案法務代表：Joyce Chang

3.2.3. 若認為上述成員和特定申訴案有直接且嚴重的利益衝突，得視情況由其他人員暫代或調整職務。

3.2.4. 本專案將為申訴管理小組中至少一位成員安排性別議題相關訓練，訓練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其中一項：

- 現代婦女基金會性騷擾防治課程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 Children's Fund，UNICEF）性別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GBV）防治線上課程

3.3 受理申訴

3.3.1. 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多種管道進行申訴：

- 填寫線上申訴表單 [<https://forms.gle/kwf66gJQTWiWmANM6>]
- 發送電子郵件至 [TW-Inquiry@cisc.dk]
- 寄送信件至 11065 臺灣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0 樓
- 親自遞交

3.3.2. 若本專案除申訴管理小組外之部門接獲申訴，應於 2 個工作天內移交至申訴管理小組。在提出正式申訴之前，鼓勵申訴人考慮是否有其他可行的解決方式。員工應優先嘗試透過與相關人員直接討論來解決問題。這一步通常能更快、更非正式地達成解決方案。如果直接溝通無法解決問題，員工可以尋求主管或調解員的協助，以促進討論並尋找解決方案。

3.3.3. 申訴管理小組應於接獲申訴 5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訴人專案方將於 20 個工作天內回應。若接獲口頭申訴，專案方應在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以利記錄和保存通信內容備查。若需釐清申訴內容，申訴管理小組亦應聯絡申訴人。

3.3.4. 若認定申訴案不符合申訴機制管理之範疇，申訴管理小組應書面拒絕受理，說明該申訴案不符合申訴受理範疇之事由，並引導申訴人解決問題之方法（若可行）。

3.3.5. 針對匿名申訴無需發送受理通知或回應，但仍應留存記錄並於內部受理以利評估和改善。

3.4 分類與評估

3.4.1. 接獲申訴時，申訴工作小組應進行評估與分類，類別如下：

- 輕微事件：輕微偶發事件，造成之損害有限，或許得以金錢賠償彌補
- 嚴重事件：專案活動直接或間接引發之事件，造成嚴重損害
- 重大事件：違反法規之事件

3.4.2. 申訴管理小組應辨識出相關內部部門和/或外部利害關係人，籌組會議進一步評估，並提出可能採取之改善措施（若適用）進行討論。

3.4.3. 根據上述討論和評估結果，申訴管理小組應撰寫申訴報告，提出相應措施。嚴重和重大事件之申訴報告應提交至專案執行長與副執行長，輕微事件之報告則得由申訴管理小組直接決議。

3.5 回應申訴

3.5.1. 無論申訴報告決議如何，專案方必須於 20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訴人申訴處理結果。匿名申訴則不適用。

- 3.5.2. 若決議同意滿足申訴人全部或部分要求，申訴管理小組應協調如何執行核准之措施，並通知申訴人後續規劃之改善作為和事宜。
- 3.5.3. 若決議拒絕申訴人之要求，應告知申訴人拒絕之事由，並進一步引導申訴人如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問題（若適用）。
- 3.5.4. 若申訴人不滿意回應結果，申訴管理小組應籌組會議邀請申訴人和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以達成進一步協議。若本專案經合理程序處理申訴後仍無法和睦達成協議，申訴管理小組得引導該申訴人至其它正式平台尋求潛在法律救濟方法。
- 3.5.5. 達成下列條件，得認定申訴案件已結案：1) 申訴人接獲申訴回應結果後 30 天內無針對該案件提出其他意見或申訴；2) 已適當移交 3.5.4 所敘之管道處理；3) 針對匿名申訴，已完成申訴處理報告。
- 3.5.6. 對報復行為零容忍：嚴禁對提出疑慮、參與調查或支持他人進行上述活動之職員進行報復，包含任何對其職責、工資或工作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行為。

3.6 記錄

- 3.6.1. 包含匿名申訴在內，所有申訴案件皆需記錄在申訴登錄表中，由申訴管理小組維護和更新。
- 3.6.2. 申訴登錄表應包含下列資訊：
- 申訴內容和背景
 - 申訴人姓名和聯繫資料（若適用）
 - 申訴案類別
 - 相關內部單位和/或外部利害關係人
 - 經核准之申訴報告和回應概要
 - 申訴結案時之最終狀態
- 3.6.3. 申訴登錄表、本申訴計畫以及其他相關文件由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臺北辦公室負責維護。
- 3.6.4. 若申訴人希望保密，應於申訴登錄表上記為匿名。
- 3.6.5. 申訴計畫、程序及申訴登錄表之檔案應存放於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 SharePoint「申訴」資料夾中，僅有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申訴管理小組、專案執行長和副執行長得存取。申訴登錄表必須設定僅有申訴管理小組所知之密鑰。

3.7 溝通

- 3.7.1. 應以清楚、恰當且易於理解之方式公開申訴機制，告知所有利害關係人，公開方式包含透過與當地社群之會晤、風妙計畫第一期專案網站、與員工或承包商進行之內部會議、印製海報、簡報或其他本專案認為合適之方式。
- 說明方式包含但不限於：
 - 當地社群會晤
 - 專案會議
 - 員工、顧問或承包商加入專案之會議
 - 定期與承包商舉行之會議
- 3.7.2. 應向利害關係人告知並強調申訴不會造成任何代價，且申訴機制對於申訴人尋求任何法律或行政救濟之權益不會造成損害。
- 3.7.3. 應告知利害關係人得匿名提出申訴，且專案仍將受理。
- 3.7.4. 任何與本程序相關之蒐集、使用、處理和儲存個人資料的行為應遵守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